
目 錄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陳健民、李復甸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何克昌，自 96 至 99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發現其遲延案件中有無故未接續進行情形嚴重，其中 97 年度遲延情形雖經法務部懲處在案，惟仍未有所警惕，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1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軍備局辦理狙擊槍採購作業，未確依規定辦理，造成軍品外流，復對於審計部要求查明事項，未盡詳實答復檢討之責，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4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成效不彰，進度持續嚴重落後，洵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8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技職司未依規定審查中臺科技大學董事會第 14 屆董事於先，匆促修改相關解釋令於後，相關作業核有諸多違失案查處情形…………… 68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會議紀錄…………… 75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79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80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80
-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81
-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82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陳健民、李復甸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何克昌，自 96 至 99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發現其遲延案件中有無故未接續進行情形嚴重，其中 97 年度遲延情形雖經法務部懲處在案，惟仍未有所警惕，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業參字第 0990714871 號

主旨：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何克昌，自 96 至 99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發現其遲延案件中有無故未接續進行情形嚴重，其中 97 年度遲延情形雖經法務部懲處在案，惟仍未有所警惕，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陳健民、李復甸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錢林慧君等 9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請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何克昌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簡任第 10 職等

貳、案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何克昌，自 96 至 99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發現其遲延案件中有無故未接續進行情形嚴重，其中 97 年度遲延情形雖經法務部懲處在案，惟仍未有所警惕，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據法務部 99 年 6 月 18 日法人字 0991302438 函，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何克昌，自 96 至 98 年度業務檢查中發現有無故未接續進行情形嚴重，其中 97 年度遲延部分案件已於 98 年 4 月經該部核予懲處何員在案，惟仍未有所警惕，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本院審查（附件一，第 1 至 4 頁）。案經本院以 99 年 7 月 29 日處台調貳字 0990805247 函法務部，調取 99 年度檢查屏東地檢署檢察業務，及何克昌檢察官辦理案件稽延之相關資料；嗣於同年 9 月 9 日約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下稱高雄高分檢）檢察長林玲玉，及負責 99 年度檢查屏東地檢署檢察業務之檢察官；同年 9 月 20 日約詢何克昌檢察官（附件二，第 5 至 13 頁）；同年 10 月 4 日約詢屏東地檢署檢察長羅榮乾及統計主任吳佳霖；同年 10 月 15 日約詢檢察總長黃世銘（附件三，第 14 至 22 頁）。茲將何克昌違法失職事實臚列如下：

一、高雄高分檢 96 至 99 年度檢查何克昌檢察官檢察業務檢查結果，遲延案件

中有無故未接續進行情形如下：

- (一)96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檢查日期 96.5.21~96.5.24）結果，遲延案件中有逾 3 個月未進行之情形，其中有 1 年以上未進行者（94 年度偵字第 3341 號案件）。
- (二)97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檢查日期 97.6.5~97.6.10）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之案件 33 件、「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1 年以上」之案件 12 件（附件四，第 23 至 24 頁），經服務機關屏東地檢署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層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陳法務部，於 98 年 4 月 17 日核予何員各記過一次之處分。
- (三)98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檢查日期 98.5.18~98.5.22）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之案件 4 件、「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1 年以上」之案件 6 件（附件五，第 25 頁）。其中有 1 件於 97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為「無故未實質進行案件 3 個月以上」案件（96 年偵 902 號）；2 件為「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案件（96 年偵 2945 號、96 年偵 1518 號）。
- (四)99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檢查日期 99.5.10~99.5.14）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之案件 15 件、「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1 年以上」之案件 1 件（附件六，第 26 頁）。其中有 3 件於 98 年

度檢察業務檢查為「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案件（96 年偵 3993 號、96 年偵 7264 號、96 年偵 2945 號）；2 件為「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1 年以上」（96 年偵 902 號、96 年偵 1913 號）案件。

二、何克昌檢察官於本院約詢時並不否認上開 96 至 99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結果，惟其所持理由略以：

- (一)法務部訂定之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不合理，刑事訴訟法對期限均有規定，對羈押案件，檢察官最多只能聲請 4 個月偵結，如果來不及，只能慢慢查。因為偵查不公開，有些進行不見得透過進行單。
- (二)被告及一個犯罪事實為案件核心，但目前行政管考是以案號為核心，如果把這個案號結掉，就沒有遲延了。故法務部只是用案號去定義案件不精確。另一原因是 3 個月內傳一個當事人來問，就算進行了。所以形式進行也不會算遲延。
- (三)我認為這些遲延案子還有偵查的空間，而不是簡單的結案。證據什麼時候要出現，不是我能夠掌控的。有價值性的案件我才會等，如果有相當的合理懷疑時，我就認為可以等待證據出現等。

惟查，據檢察總長黃世銘、高雄高分檢檢察長林玲玉及屏東地檢署檢察長羅榮乾，於本院約詢時亦均認為上開要點是屬合法、合理，且行之有年。至於法務部只是用案號去定義案件並不精確乙節，據檢察總長黃世銘表示

：這是少數的看法，不能用少數的不正確看法來否定我們督促檢察官儘速結案的宗旨，而且我們是規定有相當數量之未進行案件才會懲處，在民眾的觀點，說不定還有不足。另就何員認為有些案子還有偵查空間，有相當的合理懷疑時，可以等待證據出現等乙節，黃檢察總長則表示，並不認同此種辦案想法及態度：「還是要案件持續進行，不否認有些案件先天不足，後天失調，難以進行，不然就是結掉，不然就是積極進行，今天何員就是沒有積極進行，擺著不動，無故稽延未予進行，這才是懲處的重點。」再者，何員 98 年 3 月調整職務至較單純之執行業務，然 99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遲延案件中有無故未接續進行情形仍屬嚴重。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人民有訴訟之權，為憲法第 16 條所明定。此所稱訴訟權，指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不僅於人民權利受侵害時得提起訴訟請求權利保護，尤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迅速審判，獲得救濟之權利。（大法官釋字第 446 號解釋理由書可資參照）故就刑事訴訟言，偵查與審判同為訴訟程序之一環，「公正」、「迅速」處理之要求，自應適用於偵查階段，方足以完整保護人民之訴訟受益權，固不待言。又檢察官守則第 1 條規定：「檢察官應堅持人權之保障及公平正義之實現，並致力司法制度之健全發展，不因個人升遷、尊榮或私利而妥協。」同守則第 5 條規定：「檢察官對所辦理之案件及其他職務上應處理之

事務，均應迅速處理，不得無故遲滯。」；另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與同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前者為公務員忠實及依法執行職務之義務，後者為公務員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綜言之，公務員在積極方面有依法令執行職務之義務，在消極方面不得有無故稽延等而不執行職務之情形，否則即難辭違失之咎。

二、另按法院組織法第 63、64 條及第 111 至 113 條，分別定有「檢察事務」之指揮監督與「檢察行政事務」之行政監督，其中法務部部長對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得行使檢察行政事務之監督，並得就關於職務上之事項發佈注意命令、警告處分或發動懲戒程序；再按大法官釋字第 530 號解釋文載：「檢察官偵查刑事案件之檢察事務，依檢察一體之原則，檢察總長及檢察長有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及第 64 條所定檢察事務指令權，是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執行職務，係受檢察總長或其所屬檢察長之指揮監督，與法官之審判獨立尚屬有間。關於各級法院檢察署之行政監督，依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從而法務部部長就檢察行政監督發布命令，以貫徹刑事政策及迅速有效執行檢察事務，亦非法所不許。」據此，法務部為加強監督考核，於 89 年 3 月所訂實施之「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

實施要點」，自屬合法有效之規定。各級檢察機關所屬人員允有一體遵行之義務，不容任何加以曲解或排斥。何員有違該要點第 44 點第 1 款所訂：檢察官對於偵查案件「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六個月以上者，或全年新發生「無故逾三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不結」之案件總計逾三十件者，得依其情節予以處分之規定，自屬稽延怠惰之失。

三、查何克昌檢察官違失之事實，業據法務部函送及本院調取何員辦理案件稽延之相關資料，並約詢何克昌檢察官本人，及其直屬、上級長官黃檢察總長世銘等，允堪認定。而何員所持有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規定不合理等理由，及所辯內容不足為取。該員為資深檢察官，久受國家優渥之待遇與保障，權責綦重，物望所瞻。本當勤奮謹慎，毋稍懈怠，方不負國家付託之殷，社會信賴之尊，仍竟將承辦案件置不進行。問及是否有積壓案件不予開庭偵查已逾五年者，猶諉稱：「因為還在蒐證中，是否有五年我不清楚。」而對各案遲延則辯稱：「有價值性的案件我才會等，如果有相當的合理懷疑時，我就認為可以等。」「證據什麼時候要出現，不是我能夠掌控的。」此種不積極偵查搜證而坐待證據自行出現之辦案心態，出於具有法律專業檢察官之口，實屬罕見，令人匪夷所思，言之痛心。

四、綜上所述，民主法治國家對人民基本權利干預最甚者，莫不過刑事訴追程序，其有形、無形之影響甚鉅，之所謂「一人涉訟、十人在途」，職司用

法者更應戒慎恐懼。人民對代表國家行使犯罪追訴之檢察官之期待，除公正、合法外，尚期待更有效率。當此社會對司法「遲來之正義」要求改善之際，刻正「刑事妥速審判法」公布施行之後；而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平、迅速審判之權利，已屬普世之人權價值，兼之我國為聯合國訂定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簽署國。審判如此，偵查亦當同視。何員如此無故稽延案件之惡習，雖經法務部一度予以行政處分，依然故我，荒廢職守，堅持己見，損及司法形象及民眾司法上之權益，致檢察系統之行政監督為之無奈。顯已難辭怠忽職守之咎，違失事證明確，洵堪認定，非從重予以懲戒，誠無以提振綱紀而維已受損之司法形象。核其所為已違檢察官守則第 1 條及第 5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7 條各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情節實為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軍備局辦理狙擊槍採購作業，未確依規定辦理，造成軍品外流，復對於審計部要求查明事項，未盡詳實答復檢討之責，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371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軍備局辦理狙擊槍採購作業，未確依規定辦理，造成軍品外流，復對於審計部要求查明事項，未盡詳實答復檢討之責，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99 年 11 月 18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請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國防部軍備局。

貳、案由：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辦理狙擊槍採購作業，未確依規定辦理立約、履約、解約及結案等作業，造成軍品外流，復對於審計部依法要求查明事項，未盡詳實答復檢討之責；暨國防部軍備局未確依規定，複審申購單位進口同意書核發及督促辦理結案作業，核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辦理狙擊槍採購作業，未確依規定辦理立約、履約、解約及結案等作業，造成軍品外流，核有明顯違失。

(一)查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下稱憲兵司令部）為因應憲兵特勤隊執行反恐任務需求，該司令部警務處爰運用

國防部民國（下同）94 年度標餘款預算，籌補 7.62 公厘狙擊槍 9 枝（含光學瞄具、原廠彈藥、減音器），嗣於 94 年 5 月 6 日完成內購物資申請書及國內財物勞務採購計畫清單（宙戎字第 0940004659 號），預算金額計新台幣（下同）675 萬元。本購案嗣於 94 年 6 月 21 日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決標、議價為 639 萬元並簽訂合約（履約期限為同年 11 月 18 日）。惟○○公司未於前揭期限前履約，經憲兵司令部於依契約規定於 94 年 11 月 10 日實施稽催、94 年 11 月 25 日實施催告（催告期限為 94 年 12 月 18 日），嗣以不可抗力原因為由，同意承商延後交貨申請（延至 94 年 12 月 28 日交貨）。惟因承商遲至 94 年 12 月 28 日仍未交貨，遂依本案契約通用條款第 14.1 條規定辦理解約，是本購案之最後履約期限為 94 年 12 月 28 日，合先敘明。

(二)依 99 年 7 月 7 日前廢止之國防部「輸出入簽審文件標準化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參、二規定：「本部各機關（單位）訂定購案合約時，宜載明申請核發入境許可作業之權利義務，俾明定因報關或交貨延宕時之責任歸屬。另後續標的進口或檢測不合格衍生『不合格品輸出、新品輸入』之『運輸』督運責任，請各機關督導所屬依規定辦理，俾免軍品外流」。查憲兵司令部於 94 年 6 月 21 日與○○公司訂立本案採購合約中，並未確依前揭

規定，明定報關、交貨延宕及軍品輸入運輸等相關權利義務條款。次查該司令部於協助○○公司向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申得本案進口同意書正本 4 份（貨品品項分別為狙擊槍 9 枝、狙擊槍減音槍管 9 枝、夜間狙擊鏡 9 組、狙擊彈 18,000 發）後，該司令部承辦人警務處作戰衛戍組少校憲兵官羅○○即將同意書四份逕交予該公司辦理進口事宜，嗣僅以電話聯繫催詢承商交貨進度，然未實質掌控軍品流向，致○○公司於 94 年 10 月 26 日自持本案狙擊槍減音槍管 9 枝之貨品進口同意書，向財政部台北關稅局（下稱台北關稅局）報關進口提領後，並未將前揭貨品交付憲兵司令部，私自藏匿於該公司辦公室，嗣 97 年底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因另案搜索扣得。再查本購案經同意延期後之最終履約期限為 94 年 12 月 28 日，惟憲兵司令部於同年 30 日與○○公司解約後，並未索回本案貨品進口同意書，致該公司復於 95 年 1 月 13 日再持該同意書擅自進口狙擊彈 18,000 發。嗣雖經該公司以因「合約無效」為由向台北關稅局申請放棄該項貨品獲准存關，始未流入國內，惟已造成重大治安疑慮。是憲兵司令部辦理本案，未確依首揭規定於立約時明訂報關、交貨延宕及軍品輸入運輸等相關權利義務條款；亦未實質掌控廠商履約時通關進口事宜，致承商私藏軍品；解約後亦未要求廠商繳回進口同意書，使

承商得以私自進口軍品，造成國安漏洞，顯與首揭規定相違，核有明顯違失。

(三)再依作業要點肆、一規定「得標廠商填具『貨品進口同意書』，向軍事機關申辦貨品輸入許可，由該機關合約履約驗收單位審查無誤後，併同應檢附文件，循行政體系逐級呈報至國防部審查」，經查憲兵司令部警務處（申購單位）接獲得標廠商○○公司之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文件後，並未依前揭規定簽會該司令部後勤處（履約驗收單位）審查，逕行函送軍備局，與上開作業要點規定未合，核有違失。

(四)另依「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第四篇、壹、三(二)、(四)分別規定，「……解約通知依需要副知有關單位……」、「購案解約視同結案」，經查 94 年 12 月 30 日憲兵司令部與○○公司解約後，並未副知案關核發進口同意書之軍備局及辦理進口作業審核之台北關稅局，造成軍品輸入管制漏洞。次查軍備局於 94 年 10 月 3 日函發本案貨品進口同意書時，曾於同函要求憲兵司令部「督促所屬嚴整點交，於結案後逕送貨品核銷紀錄至該局辦理核銷」，惟該司令部事後均未依前揭規定及軍備局要求辦理核銷作業，核亦有違失。

綜上，憲兵司令部辦理狙擊槍採購作業，未確依規定辦理立約、履約、解約及結案等作業，致軍品外流，造成國安漏洞，核有明顯違失。

二、憲兵司令部對於審計部依法要求查明

事項，未盡詳實答復檢討之責，核有違失。

- (一)依審計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或需要有關資料，並應為詳實之答復或提供之。」查審計部據中國時報 98 年 5 月 1 日登載資料，知悉「○○公司 94 年間取得憲兵司令部 9 枝狙擊槍採購案後，因逾時進口部分零件遭解約，卻未如期將 9 枝狙擊槍槍管退回原產地……」等情。爰於 98 年 5 月 1 日影附前揭報刊資料影本，以台審部五字第 0980001764 號函請憲兵司令部查明實情及後續處理情形，並檢討該等採購及退運等程序是否周延等。詎該司令部未為詳查，率予回函稱，審計部所詢事項屬 93 年度狙擊槍購案、得標廠商為大海企業有限公司及案內貨品均已退回原產地等，與審計部要求查核事實明顯不符。
- (二)嗣審計部復於 98 年 5 月 21 日再函憲兵司令部查明，該司令部後勤處未會簽警務處，逕將 94 年度狙擊槍購案採購程序中之決標、稽催、逾期解約、沒入履約保證金等情函復審計部，並未詳加說明有關解約後廠商未將商品退回原產地等疑點，且未檢討本案之採購、退運等程序是否周延。審計部再於 98 年 6 月 8 日第 3 次函憲兵司令部要求說明本案廠商解約後未將槍械零件退回原產地等情，並要求該司令部檢

討案關採購、退運程序是否周延等。惟該司令部仍漠視前揭審計單位要求查明及檢討事項，率於 98 年 6 月 16 日函審計部稱：「案內承商未申請貨品輸入許可及交貨，故無貨品輸入及不合格輸出之運輸督運及存管責任，非報載所陳述之情形」等明顯與事實不符之內容，顯示該司令部事前漠視軍品採購、管制程序，事後又乏警覺性，對審計部所提出之違失事項均視若無睹，且未依法查明、詳答本案相關辦理情節，其行政作業均顯與前揭規定不符，核有違失。

綜上，憲兵司令部對於審計部依法多次函查本案事宜，均未善盡職責，審慎處理，亦未檢視相關缺失，謀求改善，僅草率回復，虛應了事，核有違失。

- 三、軍備局未確依規定，複審申購單位（憲兵司令部警務處）進口同意書核發及督促辦理結案作業，核有違失。

- (一)依作業要點貳、二規定：「凡廠商輸入之貨品屬『委託查核輸入貨品』及『限制輸入貨品』時，依規定應檢附國防部（軍備局）同意文件。」顯示限制性貨品進口同意書屬重要文件，軍備局自應詳實審核後發給，亦應督促採購機關辦理購案中應妥為列管，暨結案後善盡核銷作業之責。查 94 年 6 月 21 日本購案立約後，○○公司於同年 8 月 29 日檢附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 4 紙，函請憲兵司令部核發進口同意書，嗣經該司令部於 9 月 21 日檢附前揭申請書，函請軍備局核發進口

同意書。94 年 10 月 3 日軍備局以昌明字第 0940010951 號函復憲兵司令部，同意核發本案貨品進口同意書 4 份，嗣經憲兵司令部交付承商○○公司進口同意書 4 份以辦理進口事宜等。次查本購案槍枝生產國係美國，規格書附註項亦規定每槍配賦 2,000 發「原廠」專用彈藥，是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生產國別自應填註「美國」始為正確。惟查承商就本案槍彈進口申請書前揭④、⑤、⑥欄位所載國別均為「南非」，明顯與合約規定不符，憲兵司令部未要求承商更正即予函送軍備局申辦。軍備局雖稱曾發現前揭錯誤要求修正，嗣據憲兵司令部答復以合約規範為主，爰該局核發生產國別為「美國」之進口同意書等情，顯見軍備局未盡複審、管制之責，核有違失。

(二)次依「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第四篇、壹、三(四)規定：「購案解約視同結案」，查 94 年 10 月 3 日軍備局以昌明字第 0940010951 號函復憲兵司令部，同意申辦本案貨品進口同意書 4 份，並要求該司令部「於結案後逕送貨品核銷紀錄至該局辦理核銷」。惟查本案嗣因承商未如期履約，經依約展延至 94 年 12 月 28 日仍未交貨，遂依約辦理解約後，憲兵司令部並未向承商索回尚在有效期限內之進口同意書及辦理本案核銷作業，軍備局亦遲未通知查明本案久未核銷原委，致承商於解約後仍擅持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狙擊彈進口同意書向海關報關

進口，嗣雖以合約無效為由申准放棄，惟已造成軍品管制漏洞，軍備局顯未善盡列管核銷結案之責，核有違失。

綜上，軍備局未確依規定，複審申購單位辦理進口同意書核發及督促辦理結案作業，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憲兵司令部辦理狙擊槍採購作業，未確依規定辦理立約、履約、解約及結案等作業，造成軍品外流，復對於審計部依法要求查明事項，未盡詳實答復檢討之責；暨軍備局未確依規定，複審申購單位進口同意書核發及督促辦理結案作業，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成效不彰，進度持續嚴重落後，洵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81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30047357 號

主旨：貴院函，為國防部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成效不彰，進度持續嚴重落後，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

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九三）院台國字第○九三二一○○一九五號函。
- 二、檢附國防部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監察院糾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成效不彰
案國防部辦理情形回覆表

糾正意見一：

本案迄 92 年底止眷改特別預算及安置眷戶之執行率分別僅約百分之 11 及 26，預計完成期程亦須展延 4 年，國防部執行成效不彰，進度嚴重落後，難辭其咎。

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簡稱眷改條例）第九條規定：「本條例計畫辦理改建之國有老舊眷村土地處分收支，循特別預算程序辦理。」及依預算法第七十五條第五款規定：「不定期或數年 1 次之重大政事，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行政院爰編列眷改特別預算，於 86 年 3 月 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同年 5 月 30 日第 3 屆第 3 會期第 26 次會議通過；該眷改特別預算係國防部檢討本案 86 至 94 年度之執行期程，分 9 個年度編列預算，改建基地以土地公告現值 1.04，4 倍作價，處分用地則以 2 倍作價，共編列歲入、歲出預算各新台幣（下同）5,167 億餘元，以執行相關眷改工作。

查本案迄 92 年 12 月 31 日止，眷改基地已刪減至 99 處，計須安置眷村數 543 村，共 70,972 戶眷戶數；然 86 至 89 年間僅興建基隆市光華國宅等 3 處基地，計安置眷村數 19 村，眷戶數共 1,315 戶，累積執行率僅 1.85%；90 至 91 上半年間僅辦理零星散戶領取

購置成屋，計安置眷戶數 250 戶，累積執行率僅 2.2%；91 下半年至 92 年間則辦理桃園縣僑愛新村等 12 處基地及輔購國（眷）宅，計安置眷村數 124 村，共 16,974 戶眷戶數，累積執行率僅 26.12%。再查本案特別預算累積至 92 年之歲入及歲出分配數應各為 4,485 及 4,484 億餘元，然實際收支實現數僅各為 531 及 504 億餘元，執行率各約為 11.86% 及 11.25%，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總政戰局為真實表達本案收支併列之執行現況，乃調整預算分配數，將截至 91 年度累計分配數 4,196 億餘元，依實際處分土地得款 417 億餘元調整之，計追減分配數 3,779 億餘元，並參考歷年土地標脫率、處分價款等資料預估土地處分得款，而調整 92 年度預算分配數為 151 億元，業奉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 8 月 27 日處忠四字第 0920005395 號函同意在案。該局並預計於 93 年度可完成台北市通航聯隊等 3 處基地及輔購國（眷）宅 37 處基地，計可安置眷村 177 村，眷戶數 20,506 戶，累積執行率 55.01%；94 年度則可完成台北市忠勇、雨後新村等 9 處基地，計安置眷村數 76 村，眷戶數 9,331 戶，累積執行率 68.16%；95 至 98 年度完成安置基隆市海光一村等 38 處基地，計安置眷村數 147 村，眷戶數 22,596 戶，累積執行率始達 100%，與原計畫期程已落後 4 年。國防部陳稱：「推動眷改工程之各項前置作業（土地、眷戶清查及意願整合與疏處、設計規劃、備標及申照等作業）所需時程，於擬定計畫時，未納入考量，致改建基地均因前置作業之拖延，而影響整體進度。」總政戰局於本院 93 年 3 月 12 日約詢時亦坦承：「眷改工作涉及眷戶意願、土地處分及資金調度等 3 項因素交互影響，其中困難及窒礙是必然存在的因素。本案執行之初，市場景氣佳，

但眷戶仍未遷離，無土地可賣，至 90 年時，眷改基金因而沒錢，92 年亦僅有少數眷村土地可賣，但景氣已不好。近 1 年輔購國宅已有成效，尤其融資案通過後，就可大力推動，不怕沒錢可用」。

綜上，本案迄 92 年 12 月 31 日止，眷改特別預算實際收支實現數各為 531 及 504 億餘元，執行率僅為 11% 餘；又僅安置眷村數 124 村，計 16,974 戶眷戶數，累積執行率為 26% 餘；總政戰局預估至 98 年始能完成所有眷村戶之安置，已落後原計畫期程 4 年，並不諱言眷改工程各項前置作業所需時程、資金運用及調度等，均未審慎考量及妥善規劃，致影響計畫期程，雖眷改落後因素涉及眷戶意願、土地處分及資金調度等面向，惟國防部執行本案成效不彰，進度嚴重落後，影響照顧眷戶之立法意旨，難辭其咎。

辦理情形：

眷改工作嚴重落後係因 86 至 89 年執行率 1.85%，90 至 91 年上半年累積 2.2% 所致。91 下半年至 92 年底執行率雖累積僅為 26.12%，惟一年半時程提高 23.92%，已屬大幅成長，另 93 年執行率預估可達 55.01%。前提進度落後原因分述如后：

一、改建工作落後原因分析：

(一)改建計畫過於樂觀：

1.各項機制未先完成制定：

85 年眷改計畫通過初期，因特別預算立法通過延遲（86 年 5 月）、獎勵民間參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投資興建住宅社區辦法（86 年 12 月頒布）、眷改人力編成（86 年 7 月）、各項執行制度未及時有效建立。

2.土地處分期程與計畫脫節：

計畫執行期程因受前項機制未制

定完善影響，眷村土地無法如預期騰空處分，另自 89 年起房地產市場景氣逐漸低迷滑落，又受國內、外經濟低迷衝擊影響，致眷改土地實際處分與計畫時程大幅脫節。

3.改建前置作業未臻完善：

改建計畫編製前，未能完成改建基地眷村原眷戶、違占建戶身分清查認定，另建築使用基地及週遭土地未調查會勘確定，致改建執行衍生窒礙難行，影響改建推動。

(二)計畫執行不如預期：

1.採行原地改建，土地騰空遞延：原計畫係採原地興建 117 處老舊眷村基地住宅（不含中低收入戶基地），受限於眷改資金調度、眷戶意願整合，無法全面推動改建，另工程執行期程冗長，眷戶計畫安置時程因而延宕，致影響眷村土地無法及時騰空，且有價值之標售土地有限。

2.土地處分不易，資金調度困難：受房地產景氣循環下滑影響，眷改土地標脫不易，尤以 89 年標脫率僅達 2.4%，得款 5 億餘萬元，嚴重影響眷改資金調度。

3.違占建戶難排除，延宕改建期程：改建基地內違占建戶，因佔地營商或不滿拆遷補償過低，採長期抗爭不配合拆遷，後續疏處及依法排除時程冗長，影響改建基地規劃及興建時程。

4.建照取得不易，改建延緩落後：改建基地先期規劃，多數均須配

合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因計畫變更作業時程冗長，或因畸零地協調費時，影響建築基地建築執照申辦，致各基地改建進度持續延緩。

二、積極採取精進作為與成效：

(一)計畫修正期程調整：

1.計畫調整修正作為：

民國 85 年 11 月行政院核定 161 處改建基地，全數辦理興建住宅基地，93 年 7 月採「興建住宅、輔購國眷宅及購置市場成屋」三案併行推動，修正簡併為 88 處基地（改建 53 處、遷購國宅 35 處）。

2.眷改業務及土地處分期程，分別由 94 年展延至 98 年（86 至 98 年）及民國 102 年度。

3.有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修正草案）」以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融資計畫（修正草案）」，業於 93 年 9 月 7 日奉行政院臺防字第○九三○○四一一七四號函核示依經建會第 1185 次委員會議審查結論辦理。

(二)加速眷改執行進度：

1.採多元化改建方式：

為加速眷村改建進度，本部採取原地改建、輔導眷村遷購國眷宅及購置民間市場成屋併行推動改建，並規劃部份基地委託地方政府代辦改建等多元化方式，全面推動眷村改遷建作業，可於 98 年全數完工交屋。

2.短期融資全力推動：

為因應 93、94 年度輔導眷村遷

購國眷宅及市場成屋所需龐大資金壓力，本部另陳報行政院爭取 227 億元融資額度，以彌補短期資金缺口，預期融資到位後，將可有效達成提昇眷戶安置及加速騰空眷地。

3.加速土地騰空標售：

93、94 年度以遷購國眷宅及購置市場成屋方式，如期安置眷戶騰空眷村土地後，預估可望有效騰空 411 處、571 公頃，概估 900 餘億元產值土地（公告現值加三成）辦理標售。

(三)檢討缺失，如期完成：

1.管制前置作業時程：

為管制建築基地開發興建中，有關眷戶改建意願整合、眷籍身分釐清、違占建戶拆遷及土地清查等各項前置作業，以定期召開工程管制會議及建立審查督導計畫機制，有效掌控作業時程及進度。

2.妥善規劃資金調度：

為使眷改資金有效供應改建所需，除管制土地騰空期程加速辦理標售作業外，另配合計畫修正建立財務規劃，除各年度改建所需支出外，有關 93、94 年度融資及國宅欠款等，以逐年騰空土地列標，規劃民國 102 年可如數清償。

3.排除改建窒礙因素：

為加速排除改建窒礙，本部定期召開眷服工作檢討會報，對影響改建之工程規劃、施工作業、基地內違占建等情事，均管限制期辦理及拆遷，俾利眷改工作順利

推動。

4.如期完成改建計畫：

本部將確實依修訂後之計畫期程，惕勵檢討、加速執行，除 24 處基地持續施工及 5 處基地完成發包，並將如期完成 35 處國宅基地眷戶安置，另 18 處賡續興建基地亦將管制如期於 94 年完成發包，98 年前完成改建安置，以彰顯政府施政之德政。

糾正意見二：

國防部未積極辦理本案土地之騰空作業，復延宕騰空土地之標售時程，影響眷改之資金籌措及改建進度，洵有未洽。

查本案迄 92 年 12 月 31 日止，眷改土地已騰空且已進入標售處分程序者計有 440 筆，其中部分為國軍不適用營地及眷改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指「舊制遷建騰空土地」，是類土地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下稱眷改總冊）時原已騰空，而完成標售、讓售、有償撥用等處分者計 233 筆，執行率為 53%；然土地累計處分之歲入數僅 531 億 8,000 餘萬元，對照累積至 92 年度歲入預定數 4,485 億餘元，執行進度僅 11.86%。再查該眷改總冊內屬可標售處分（不含公共設施用地）但未騰空之國有土地約達 4,100 筆（約 580 公頃），總政戰局陳稱：土地未騰空之原因係尚未完成原眷戶及違占建戶之安置作業。

本案原計畫違占建戶之拆遷數達 6,591 戶，然迄 92 年 12 月之實際拆遷數僅 733 戶，執行率僅 11.12%，其中基地內違占建拆遷戶數達 200 戶以上，而竟完全未執行拆遷者計有：台北市「政校後勤區」292 戶、台南縣「影劇三村」及「二空新村」各 229 及 316 戶、桃園縣「大湳營區」207 戶、台南市「

兵工配件廠」216 戶、高雄縣「鳳山眷區」及「大寮眷區」各 376 及 587 戶、高雄市「復興新村」及「三塊厝營區」各 360 及 318 戶等眷戶數，顯見本案違占建戶之拆遷作業未能有效執行。又本案相關土地之標售作業皆委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產局）辦理，然查總政戰局對早已騰空之土地，卻延宕多年始函請國產局辦理標售，如：基隆市「于徵散戶」等 16 處土地，於 86 年 9 月間已完成土地騰空作業，眷戶並安置光華國宅，卻遲至 88 年 1 月始函請國產局辦理土地估價事宜；台北縣「天山抽水站」、「誠實二村」、「山佳新村」、「永和市福和段空置散戶」、「南勢角新村」等土地，皆於 85 年 11 月前（納入眷改總冊前）早已騰空，卻分別遲至 88 年 6 月及 89 年 1 月、11 月始函請國產局辦理土地估價；台北市於 85 年 11 月前已騰空者計有「張○○散戶」等 45 處土地，其中卻有 20 處及 18 處分別遲至 88 年及 89 年間，始函請國產局辦理土地估價；台南市「鹽埕陣地」及「開山段空地」等土地，亦屬 85 年 11 月前已騰空土地，竟遲至 90 年 7 月始函請國產局辦理土地估價；高雄市「五三一情報組」及「第三電監組」等土地，亦於 85 年 11 月前已騰空，卻遲至 88 年 7 月始函請國產局辦理土地估價，諸多案例不勝枚舉，顯見本案已騰空之土地，未能積極辦理標售，不利資金之籌措。

總政戰局為加強土地處分作為，於 90 年起始陸續將標售資訊架設看板、張貼宣傳海報、製作光碟片、發送建築投資工會所屬會員公司及透過行政院新聞局設於全國 80 餘處電子視訊牆播放等廣告促銷作為，截至 9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執行 13 案，支用預算 58 萬餘元。該局陳稱：「93 年度預判可騰空供標售處分之土地計 560 餘筆，概估市值約二

百餘億元，預估可再籌得 50 億元；現正施工中及待發包之基地，將分別於 93 年至 96 年間完工，應足以支應工程款，惟遷購國（眷）宅及開放市場成屋之資金需求量大，屆時須檢討融資因應。少數眷戶因個人因素不願配合眷改者，經勸導、疏處無效後，進而採取曠日費時之訴訟方式排除，致土地無法順利騰空標售，影響改建作業期程。另眷戶須分階段辦理眷改法定說明會，且辦理眷戶眷籍身分清查時程冗長，須完全確立眷戶身分並達法定門檻（四分之三同意），始得廣續辦理後續規劃；又拆遷戶及違占建戶排除費時，如台北市藍天新村陳○○等 9 戶，反對改建並堅拒搬遷，訴訟長達二年餘，致部分基地無法開工。」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土地標售率低，無人為問題，是市場機制之問題；當初無廣告宣傳，至 90 年起，才開始做廣告看板等宣傳」。

綜上，本案土地迄 92 年 12 月止，未騰空之土地約達 4,100 筆，違占建戶之拆遷執行率僅 11.12%，且諸多已騰空之土地未能積極函請國產局辦理標售籌款，土地標售作業亦遲至 90 年起始搭配廣告予以宣傳，致土地累積之歲入執行率僅 11.86%，顯見國防部辦理本案違占建戶拆遷、土地騰空及標售等作業，未能積極有效執行，影響眷改資金籌措及改建進度，顯有違失。

辦理情形：

對於大院糾正違占建戶拆遷未能積極有效執行、部分土地早已騰空，卻延宕多年始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辦理標售，另自 90 年間始搭配廣告促銷等情，本部分述說明如后：

一、土地標售成效不彰因素分析：

眷改政策原以興建住宅為主，致列標土地有限。經統計 87 年至 91 年共 5 年期

間，處分面積 23.9 公頃，平均標脫率為 19%惟其中 87 年及 90 年分別處分得款僅 4.5 億餘萬元。復於 92 年起積極加速騰空土地，就以 93 年 1 至 7 月統計，土地處分得款已收入 153 億餘萬元，標脫率亦大幅度提昇至 47%。概括土地標售成效不彰原因如后：

(一)相關機制尚未建立：

眷改條例於 85 年 2 月 5 日制定公布，本部於 86 年 7 月 1 日設置專案編組，全面推動眷改事務，嗣後分別於 86 年 12 月 17 日發布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標售或處分辦法、87 年 2 月 7 日訂頒委託國產局估價及標售作業要點，並於同年 4 月 29 日訂頒相關標售招標文件，自始方完備作業準則。

(二)眷村土地未如期騰空：

原計畫改建時程，因住宅工程興建前置作業未臻完善，眷戶意願整合困難等因素，延遲改建基地興建及完工交屋時程，致眷村土地無法如期騰空辦理標售。

(三)違占建戶排除困難：

為節省經費過早支出及有效管控資金等因素，眷村違占建戶拆遷，多數以配合改建基地完工交屋，眷村原眷戶搬遷騰空同步辦理拆遷，且違占建戶泰半因佔地營商、或不滿拆遷補償作法等因素，堅拒配合搬遷，疏處排除作業冗長，增加眷村土地騰空困難度。

(四)土地會勘釐清費時：

土地得否標售處分，首應校核建立土地基本資訊，再赴現地勘查實況

，瞭解有無占用，地形是否方整，有無畸零地問題等。然眷改初期，軍眷服務處負責不動產管理處分作業人力僅六員，須處理分散 23 縣市之一萬餘筆、一千餘公頃土地事務，內、外業務工作不勝負荷。另已騰空土地究屬眷改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舊制改建剩餘土地」或第二項「舊制遷建騰空土地」，須進行釐清後始得辦理估價標售。

(五)房地產景氣持續滑落：

眷改初期 87、88 年間，不動產景氣尚稱良好，標脫率概維持在 25% 左右，部分信義計畫區高價值土地順利完成處分，成效堪稱良好；未料時至 89 年下半年，景氣冷清滑落，90 年間標脫率甚至僅達 2.4%，土地乏人問津，標售不易。

(六)廣告促銷作為延遲：

初期檢討標售多數為大面積土地，一般投資者恐有財力負擔問題，廣告促銷應非關鍵因素。再者，國產局已就重點標案主動寄發標售公告與投標須知予建築投資工會，因已屬促銷作為，本部未再投資廣告。

二、處分土地積極作為及執行成效：

91 年 5 月行政院核定融資案起，全面輔導眷村遷購國宅，並加速騰空眷地。自 92 年至 93 年 7 月底計 1 年 7 個月期間，已完成土地處分面積 25 公頃，收入達 267 億餘萬元，年平均標脫率 33%，成效大幅提昇；歸納積極作為如后：

(一)簡化估價作業流程：

依國產局估價標售做法，逾估價有效期 6 個月之土地，需另函請該局循估價程序重新查估；本部為掌握

標售契機，函請國產局逕為辦理逾期重估作業，大幅縮短逾期重估時程，增加標脫次數，有利土地標脫。

(二)放寬專案讓售條件：

為挹注基金，本部於 90 年 11 月 21 日修正發布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標售或處分辦法，增訂流標二次土地得辦理專案讓售，使土地於重估期間仍可依前次公告底價專案受理讓售，得款已逾 80 餘億元。

(三)釐清新舊制土地以利處分：

依眷改條例第二十八條釐清屬「舊制改建剩餘土地」者，自眷改總冊刪除回歸國產法處分；其餘「舊制遷建騰空土地」，即管制依程序委託國產局估價標售，確認土地處分得款歸屬。

(四)加速改建基地完工交屋：

除要求承商依約如期如質完工，另就使照請領作業以採主動拜會各縣市政府加速發放、請領使照，有效縮短驗收期程，俾利儘早安置進住，目前已騰空交付處分土地產值約 200 餘億元。

(五)商請改建戶提前搬遷：

積極調查各縣市屬都市區位其眷舍不適合居住之散居眷戶，協調同意提前辦理搬遷，以利儘早騰空優先處分土地。

(六)運用地方力量協助排除占用：

積極調查各縣市屬都市區位其眷舍不適合居住之散居眷戶，協調同意提前配合搬遷，可騰空優先處分土地產值計 3 億 4 千餘萬元。

(七)加速土地騰空標售：

以減少興建住宅調整輔導遷購國宅或購置民間市場成屋方式，加速騰空眷改土地，積極掌握不動產市場景氣脈動，強化標售作業，以利有效處分土地挹注基金。

(八)多元化廣告促銷作為：

以減少興建住宅調整輔導遷購國宅或購置民間市場成屋方式，加速騰空眷改土地，積極掌握不動產市場景氣脈動，強化標售作業，以利有效處分土地挹注基金。另 93 年截至 7 月底止眷改土地標售處分得款 153 億餘元，標脫率 47%。

(九)協調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土地：

於眷村遷建騰空後，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共設施用地且非屬道路者，即函請列管軍種單位協調地方政府或需地機關辦理有償撥用，部分個案配合對方財務狀況同意分期付款，已釋出 53 筆眷改土地，得款 32 億餘元。

糾正意見三：

本案總政戰局委外代辦或自辦改建之 11 處及 5 處施工中之工程案，分別有 8 處及 3 處工程進度落後，又委外代辦之改建案竟有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達四成以上者，相關督管作為應切實檢討改進。

查總政戰局因非屬工程專責機關，自本案眷改條例施行以來，改建方式係採如下方式辦理：(一)自辦改建：係由總政戰局甄選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監造等工作，並甄選專業營建管理廠商執行工程專案管理工作，該局則主辦廠商發包、驗收、交屋等事宜；計執行七處改建案（完工 2 處、施工中 5 處）。(二)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代辦改建：由總政戰局甄選建築師執行規劃、

設計與監造等工作，營建署則代辦廠商發包、施工管理及驗收等作業，該局則主辦交屋等作業；計執行 15 處改建案（完工 3 處、施工中 11 處、待發包 1 處）。(三)委託縣市政府代辦改建：由縣市政府自行辦理規劃、設計、廠商發包、施工管理、驗收等工作，並自行委託建築師或技術服務廠商執行監造作業，總政戰局僅主辦交屋等工作；計執行 3 處改建案（待發包中）。(四)統包：由總政戰局先行甄選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施工管理等作業，該局則主辦廠商發包、驗收、交屋等工作；計執行八處改建案（施工中 1 處、已發包未施工 7 處）。本案國防部委外代辦改建之範圍包括：台北（縣）市、新竹縣（市）、台中（縣）市、嘉義（縣）市、台南縣、高雄市、澎湖縣及台東縣等區域，委託金額達 259 億 8,779 萬餘元，占目前已發包 24 件工程案總金額 419 億 8,272 萬餘元之 61.90%。迄 93 年 3 月止，統包案唯一施工中之台北縣四知八村，其工程進度尚達要求，而施工中之 5 處自辦工程案中，計有 3 案進度落後，其中以屏東縣崇武、大武新村落後 8.68% 最多，然委託營建署代辦且施工中之 11 件改建案，竟有八案工程進度落後，其中落後嚴重者計有：「台中市陸光七村落後 41.08%、台東縣岩灣新村落後 26.1%、台北縣陸光一村落後 19.7% 等三案」，落後 5% 至 10% 則有澎湖縣貿商十村等三案，落後 5% 以下計有台北市通航聯隊等二案。各相關基地概因地質條件、砂石缺料、鋼筋價格漲價、棄土場設置問題、離島工程缺工、工程弊案等原因，而影響工進。國防部亦坦承：「因部分工程延宕，影響眷村遷入及土地騰空標售籌款。」查本案台中市陸光七村、台北縣陸光一村及台東縣岩灣新村等三案施工進度嚴重落後之

主因如下：

(一)台中市陸光七村：

1.因承商○○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屬國營事業，受限政府採購法等規定，發包作業時程緩慢，且因低價搶標（以 21 億 5,700 萬元得標，僅約為預算 29 億 9,125 萬餘元之 72%），影響施作品質及進度；經營建署於 93 年 1 月 16 日召開會議討論略以：「…原預定進度甲一棟十四樓應於 92 年 7 月 3 日完成，現今尚餘九樓層未施作（時間約需 11 個月），承商歷次趕工計畫皆未照辦，並虛報實際進度，逾期程度（與原核定進度估計落後約達 18 個月）早已超出契約罰款上限百分之十（100 天），顯示承商已無趕工之動機，預估完工期限完全無法掌控。承商自開工以來，對契約規定皆採不予配合態度，已嚴重違背契約，繼續施工，僅係更加嚴重，契約相關處置條款對該公司已無制約能力，施工品質低落無法確切管制，未依圖施工，且未落實自主檢查，缺乏施工計畫，相關缺失一再重覆發生，又延誤改善。工地安全未落實，安全管理缺失頻繁，工地雜亂無章，雖經通知改善，仍未照辦。承商工地現場人員未依契約規定盡責行事，歷次會議決議均不遵行，營建署函文要求更換仍拒不更換，影響工進及品質，另承商○○公司為國營事業無財務壓力，暫停估驗計價及罰款皆無法制約該公司。」顯見本工程之施工進度、管理及品質嚴重落後及惡劣。

2.另本工程「檔土安全支撐變更設計案

」，因原設計型鋼尺寸非市面上常用之臨時性水平支撐尺寸，若依原設計尺寸施工，則單價經訪價為每公噸約 12,000 元，一層支撐所需材料費即須 3,000 多萬元，與原預算一層編列五百餘萬元（水平支撐）相差甚遠，故原設計未選用市面常用之臨時性水平支撐尺寸設計，造成日後施工之困擾，迄今工期展延部分仍無共識，工程會亦調解不成；又「地下室鋼承板變更案」，因契約中之鋼承板與清水模板單價相同，明顯背離市場實情，引發承商欲將鋼承板變更為清水模板，而監造單位（建築師）更未依規定提報「有關設計問題請設計單位決定明細表」供營建署憑辦，均以函文擅自主張「同意變更，不涉及工程加減帳及修正預算」，因而形成工程紛爭，工程會正進行調解中；上開變更設計案皆影響本工程之施工進度。

(二)台東縣岩灣新村：原承商合建營造有限公司未按圖且無能力施作，經營建署協調後，改由晉欣營造有限公司承接後續工程，並已於 93 年 4 月 10 日進場施工。

(三)台北縣陸光一村：因土方涉及土資場設置與出土問題而影響工程進度，經提報工程會協助處理後已獲解決，後續由承商依趕工計畫執行追趕。

綜上，本案總政戰局委外代辦或自辦改建之 11 處及 5 處施工中之工程案，竟分別有 8 處及 3 處工程進度落後，其中以委託營建署代辦之台中市陸光七村落後 41.08%最為嚴重，承商○○公司之施工進度、管理及品質顯有嚴重瑕疵，另有「檔土安全支撐變更設計案」及「地下室鋼承板變更案」等變更案影響進度，又台東縣岩灣新村及台北縣陸光一

村之施工進度亦落後達 26.1%及 19.7%，總政戰局應切實檢討相關督管作為，以利眷改工作之順遂。

辦理情形：

一、眷改工程逐年辦理情形：

(一)改建基地 99 處，民國 87、88 年各發包 1 處，89 年 11 處，90 年 4 處，91 年 5 處；另完成遷建國宅 1 處，合計僅 23 處，成效不彰。

(二)目前改建基地調整規劃為 88 處，自 92 年至 93 年 7 月底止，除發包 8 處，委託地方政府代建 3 處，自建代為安置 2 處，另輔導眷村遷購國（眷）宅安置 17 處，合計 30 處，執行成效大幅成長。

(三)尚餘 18 處改建基地，可於 94 年前完成發包；另遷購國（眷）宅及市場成屋併行之 17 處改建基地（除遷購舊制改建 3 處基地眷村外），俟融資計畫核定後，可於 93 年底全數完成安置。

二、總政戰局辦理眷村改建工程執行分析如後：

(一)自辦改建：

執行 7 處改建案，完工 3 處，施工中 4 處。

(二)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代辦改建：

執行 15 處改建案，完工 4 處，施工中 10 處，待發包 1 處。

(三)委託縣市政府代辦改建：

執行 3 處改建案，均待發包中。

(四)統包：

執行 8 處改建案，施工中 2 處，已發包未施工 6 處。

上述施工中 16 處基地，5 處超前，進

度落後已由 11 處縮減為 7 處。分屬自辦工程落後 1 處（高雄縣勵志新村）；另委託代辦工程落後 6 處（台北市通航聯隊、台北市忠勇雨後新村、台北縣陸光一村、新竹縣建國一村、台中市陸光七村及澎湖縣貿商十村等）。

三、針對大院糾正「有關自辦三處工程以及委託營建署代辦改建案八處工程進度落後，臚列如後：

(一)落後原因分析：

1.砂石鋼筋建材缺料影響：如高雄縣勵志新村、台北市通航聯隊、忠勇雨後新村、台北縣陸光一村、新竹縣建國一村、澎湖縣貿商十村等工程。

2.地質條件不良：如台北縣陸光一村等工程。

3.離島交通影響：澎湖縣貿商十村等工程。

4.出工數不足：因應砂石鋼筋等大宗建材缺料及價格高漲直接影響致出工意願低落，如高雄縣勵志新村、台北市通航聯隊、忠勇雨後新村、台北縣陸光一村、新竹縣建國一村、台中市陸光七村及澎湖縣貿商十村等工程。

(二)精進改善措施：

1.密集督導與抽查作為：

就各落後工程以密集前往工地進行不定期督導與抽查作業，輔導並排除相關窒礙問題，以有效激勵工作團隊執行趕辦提昇作業效率。

2.持續工地月會管制：

落後進度工地，每週及每月召開各項管制會議，要求落實每日收

工前執行檢討會議，就當日執行項目、翌日規劃施作項目及窒礙問題等進行研討，以降低施作窒礙與施作錯誤，減少缺失重犯。

3.不定期邀商檢討改進：

本局每二月邀集各落後進度工程施工團隊進行檢討，就實況施作窒礙與問題提供必要協助與輔導，管制改善落後現象，目前初步已就國內鋼筋價格高漲問題完成邀商協調等重要會議，以有效解決承商財務困難。

4.審慎審查展延工期：

就承商提出展延工期之申請，以合於契約屬不可抗力及非屬可歸責承商之條件，採聯合會審方式辦理，縮短作業時效。

5.管制每日出工人數：

依當日施作項目就預定出工數與實際出工數進行管控，並適時要求採夜間加班方式趕辦。

(三)執行成效：

1.自辦工程案：

(1)屏東縣崇武大武新村：

已於 93 年 7 月 15 日完工，現正辦理竣工確認及排定驗收作業。

(2)新竹市第一村：

原於 2 月 15 日落後 1.35%，經輔導由承商採發放趕工獎金後，目前施工進度已超前 1.13%。

2.委託營建署代辦改建基地案：

(1)台北市通航聯隊：

前因受基地土層軟弱因素，致連續壁開挖坍孔及承商出工數

不足影響所致，落後 2.43%，經輔導由承商進行地質改良排除後，已縮減為 1.83%，預計 8 月中旬完成拆除作業後執行地下室結構體澆灌作業，配合增派施工人力方式將可大幅改善落後現象。

(2)台北市忠勇雨後新村：

前受各項裝修建材取得困難及出工人數不足影響所致，目前由承商以對下包商發放趕工獎金等鼓勵措施提昇出工數後，將原六月中旬落後 16%降低至 12%，預期持續以每月降低 2%以上縮小趕辦，本案持續要求營建署及承商管制中。

(3)新竹縣建國一村：

原於 2 月 15 日落後 7.83%，經輔導由承商增加出工數及採發放趕工獎金後，目前已由營建署要求承商提送趕工計畫據以實施，預計 8 月上旬趕至 5%以內，九月底前追平預定進度。

(4)嘉義市建國一、五、六村：

已於 93 年 1 月 10 日完工，並於 7 月 21 日完成初驗，預計 8 月底前辦理正驗作業。

(5)澎湖縣貿商十村：

原於 2 月 15 日落後 8.1%，經承商增加出工數後，進度縮小為 7.2%，目前已由營建署要求承商提送趕工計畫據以實施。因受大型機電設備延遲進場安裝影響進度落後，現已協調承商預計 8 月份進場安裝，10 月

底前可追平預定進度。

四、大院糾正台中市陸光七村等三村各案工程改進措施分述如下：

(一)台中市陸光七村：

1.精進改善措施：

(1)督導與管制：

<1>召開相關管制會議：

針對本案後續是否採終止契約作為及落後進度管制，由營建署與本局分別於 93 年 6 月間召開「研議與承商解除契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 93 年度 6 月份在建工程檢討會」，重要管制內容包括：

決議以 94 年 11 月底為最後完工期限，請承商考量工地實況及工作面規劃等排定每月工進，於 2 週內提出趕工計畫送監造及營管單位審查後據以執行。若未達預定進度，則由承商提出改善因應作為，並列入查核重點，倘仍未改善，則依契約檢討評估解除契約之可行性；目前趕工計畫已由監造單位於 93 年 7 月 20 日審退承商修正中。

<2>不定期執行工地抽查：

本局先後派員於 93 年 1 月 13 日、2 月 11 日、17 日、3 月 5 日、4 月 8 日、5 月 28 日前往工地執行抽查作業，除實際瞭解及掌握工程執行情形外，並協助完成防

霉漆及磁磚選色（樣）、基地範圍內樹木遷移、蜂窩及結構扭力樑鑑定、分段檢驗爭議、施工管控不良、計畫書審查效率不彰等問題處置，俾使工程在有效管控下順利推展。

(2)工地運作要求與建立機制：

<1>定期召開施工協調會：

經本局要求監造單位於每日收工前邀集工地現場相關人員，就當日施作項目、自主檢查缺失及施工等內容進行研討改善，並管控翌日施作項目，以落實介面整合及溝通管道。

<2>建立施工計畫審查機制：

要求營管、監造及承包商等每週四召開文件審查專案會議，並視工進狀況就材料及施工計畫審查實施分級（項）管制，以提昇建材文件審查效率。

<3>排除建材疑義及爭議：

相關建材選色選樣：

已不定期邀集眷戶代表召開聯建小組會議，完成各項建材選色、選樣作業。

混凝土蜂窩處置：

已由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完成鑑定作業，經修復複驗合格，結構安全已無慮。

結構扭力樑鑑定作業：

已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完成初步鑑定，鑑定結果尚有部份瑕疵，目前由

監造單位邀集第三公正單位實施現地會勘，俾利後續細部檢測施作及補強作為，以確保品質及安定眷心。

(3) 相關變更設計程序處置：

- <1>有關擋土牆安全支撐履約爭議，依行政院工程會 93 年 7 月 8 日第五次調解會議結論：略以「工資部份，依實作數額計價；惟材料部份，則以原設計 H500 型鋼與申請人實作 H350 型鋼，依重量比例計算所得二者加總為之」之共識部份，重新修正施工預算書辦理。
- <2>目前修正施工預算書已於 93 年 5 月 4 日核定；另材料部分亦於 93 年 6 月 28 日完成議價，並由營建署依契約程序廣續執行施工預算書修正作業。
- <3>因應辦理變更設計影響工程進度乙節，係建築師設計不當所致，本項已依契約規定處以懲戒及扣減酬金等作為，並於 93 年 7 月 13 日函文台中市政府辦理申誠三次懲戒處置。
- <4>另地下室鋼承板變更案目前已經行政院工程會調解成立，現由營建署及建築師依約辦理變更設計作業中，有關因設計不當之責任檢討，本項已依契約規定處以懲戒及扣減酬金等作為，並於 93

年 5 月 24 日函文台中市政府辦理申誠五次懲戒處置。

(4) 懲處違失作為：

目前列管建築師監造疏失案件計有「乙基地第一棟 B1F 樓版版厚加厚」等九件，已移送台中市政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事宜。

(5) 精進措施：

- <1>持續要求承商召開每日施工前說明協調會，俾利工程推展及確保品質。
- <2>針對材料及施工計畫審查效率不彰部份，要求監造單位實施分級（項）管制，以及對審查成效不佳之個案進行檢討分析、研擬改進及管制具體措施，提送營建署及本局研處。
- <3>持續排除相關建材疑義及窒礙處置，避免實際施工時產生影響延宕施作，進而有利開拓施工面、增加出工數。
- <4>加強營管、監造單位及承商三方協調機制，縮短行政作業時效，提昇各項審查作業效率。
- <5>持續施工品質要求，在不降低品質下，實施各項趕工作為，務求品質、安全至上。
- <6>推動全案趕辦，以 94 年 11 月底為最後完工期限，要求承商積極趕工；惟超過契約規定工期之逾期罰款及相關事項，仍依契約規定辦理，俾使眷改基金及眷戶損失降

至最低。

2. 執行成效：

目前工程正進行 10 至 13 樓樑鋼筋、模板、水電施作、地下室水泥砂漿粉刷、石材工項放樣及塑鋼門安裝作業等，結構體施作預計可於 93 年底前完成，現已配合開拓內部裝修作業（包括室內粉刷及門窗框安裝作業等）併同施作，相關窒礙問題已逐步解決。

(二) 台北縣陸光一村：

1. 前因受有價土石方法令不明影響，無法確認運棄作業主管機關，致承商放樣勘驗延誤，進度嚴重落後。
2. 有關本項工期展延爭議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同意 A 基地展延工期 185 日曆天，B 基地展延 165 日曆天，依契約規定修正原預定進度後，將原落後 49.55% 修正為落後 2.88%。
3. 目前已由營建署持續依約趕辦督導，並以提高增加出工數及工作面方式持續趕辦。

(三) 台東縣岩灣新村：

因受前承商偷工減料列案查察，經由營建署協調晉欣營造進場施作後，目前施作進度正常並持續超前中，將可依預定進度於 93 年底前完工。

五、未來採取管制作為：

(一) 確實檢討不適改建基地：

針對不適改建基地之開發，如離島、偏遠及地質條件極差等不可遇期之風險狀況，將檢討不納列改建執行開發，避免因此產生延宕工期、

增加額外費用等負擔，造成改建進度落後及工程風險。

(二) 事前預防降低各項影響肇因：

因應進度落後之主因，如施作缺失重犯致改善時程增加、未能充分於施作前協調之變更設計作業、設計不當之變更設計、建材等設計疑義未澄清影響施作進度等其它重大違失，以上可能發生肇因採事前預防措施，將影響降低至最小，避免產生嚴重落後現象。

糾正意見四：

本案眷改現狀與原眷改計畫及特別預算已有極大落差，且執行問題重重、進度嚴重落後，國防部任由計畫執行延宕，洵有未當。

查本案眷改計畫經行政院 85 年 11 月 4 日台八十五防字第三八四〇六號函核定在案，計畫於 86 年至 94 年間，在各直轄縣市興建住宅社區 161 處，計興建住宅 93,130 戶，價售予原眷戶、老舊眷村內違占建戶及中低收入戶，改建基金預計結餘 938 億餘元，並以縣市為單位，採先建後拆或建大村併小村之方式執行。再查本案眷改特別預算係國防部檢討本案執行期程（86 年至 94 年度），分九個年度編列預算，共編列歲入、歲出預算各 5,167 億餘元。

本案原眷改政策主要係運用不適當營地、空置眷地或其他經變更都市計畫之土地或農地等，統一規劃興建 161 處住宅社區（基地）；然執行期間，適逢不動產景氣持續低迷、國內住宅供過於求等因素，即於 91 年 7 月起配合融資計畫，暫緩興建住宅，並輔導眷村戶優先辦理遷購國（眷）宅之餘屋；迄 92 年 12 月，本案改建基地已刪減至 99 處，計須安置眷戶數 70,972 戶，並僅續興建住宅 52 處，餘 47 處均調整為遷購國（眷）宅及

市場成屋之方式辦理，而採「興建住宅、輔導遷購國（眷）宅及民間市場成屋」三案併行推動。又本案特別預算案遲至 86 年 5 月底始獲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復於 87 年 6 月指示修訂「獎勵民間參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興建住宅社區辦法」，致使原 86、87 年度之計畫，遞延至 88 年度辦理，其後執行進度與預期更產生頗大落差，且迄今尚無依上開獎參辦法執行之相關個案。總政戰局曾於 88 年 4 月調整眷改計畫、經費與期程陳報行政院，惟行政院考量若調整將破壞特別預算之結構，且須再經立法院審議，時程與額度將無法掌控，核示原核定之預算及期程維持不變；然該局為表達本案收支併列之執行現況，而調整預算分配數，將 91 年度累計分配數 4,196 億餘元追減 3,779 億餘元，並依實際土地處分得款，調整 92 年度預算分配數為 151 億元。總政戰局於本院約詢時亦指陳：「近年房地產景氣低迷，各縣市眷改土地公告現值逐年降低，若以 92 年度公告現值加三成計算，現有資產約為 3,715 億 7,943 萬餘元，而改建支出概估為 2,561 億 8,835 萬餘元，預估可結餘 1,153 億元，另須歸還不適用營地週轉金 680 億元，實際結餘約 473 億餘元」。

本院前於 88 年 5 月 4 日調查國軍眷改進度嚴重落後乙案，其糾正案文第二、三項分別指出「眷村改建工作，事前規劃與前置作業未周，計畫內容與實際作業嚴重脫節」、「眷改計畫實際執行問題重重，行政院未落實管考，進度嚴重落後，迄今亦未核定修正計畫，任其計畫執行延宕，顯有疏失」，然總政戰局針對該二項糾正案文之檢討作為略以：「為加速改建進度，除配合政府政策減少興建住宅外，另改採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及市場成屋，並因應房地產市場景氣低迷

、眷改土地資產縮水，後續將依 92 年 12 月規劃定案之 99 處眷改基地，修正眷改計畫及特別預算，以符合實際之改建現況。」另該局更陳稱：「因眷改基金不足而須採融資取得經費，預估 93 年及 94 年各須融資 128 億 482 萬餘元及 10 億 3,751 萬餘元，屆時融資利息將造成眷改基金財務極大之負擔，應密切注意管控。又眷村土地騰空後，研判短期內（5 至 10 年）無法標售完畢，將拖延眷改特別預算之結報作業，將來於眷改計畫完成後、眷改條例廢止前，應研擬經費結報作業要點公布施行，俾據以辦理後續作業」。

綜上，本案執行期間，因不動產景氣持續低迷、國內住宅供過於求等因素，眷改政策已由「全數興建住宅」調整為「興建住宅、輔導遷購國（眷）宅、購置民間市場成屋三案併行推動」，改建基地亦由 161 處刪減至 99 處；又眷改特別預算編列歲入、歲出預算數各為 5,167 億餘元，與實際執行現狀更有極大之落差，致總政戰局於 92 年調整預算分配數，將 91 年度累計分配數 4,196 億餘元，予以追減 3,779 億餘元，該局並坦承本案因眷改土地資產縮水等因素，現有資產及改建支出僅約為 3,715 億餘元及 2,561 億餘元，顯見本案眷改計畫及特別預算已與現況已生極大之差異，國防部仍未依本院前調查國軍眷改進度嚴重落後乙案之糾正案文所示，切實修正本案眷改計畫及特別預算，以符合實際眷改現況，洵有違失。

辦理情形：

有關本案眷改現狀與原眷改計畫及特別預算已有極大落差，且執行問題重重、進度嚴重落後，國防部任由計畫執行延宕乙節，本部說明如后：

一、改建計畫及特別預算落差分析：

(一)特別預算編列樂觀估算：

眷改計畫原編製適逢房地產市場活絡看漲，改建基地土地乃以 1.04 倍調幅逐年累增，眷村土地除調幅外更加二倍作價，估算土地資產 5,167 億元，作為改建預算收入來源，然未審慎評估不動產市場之景氣波動，以致 93 年概估產值下滑僅餘 3,745 億元，確屬過於樂觀。

(二)民間參與機制無法執行：

自 86 年研修獎勵民間參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投資興建住宅社區辦法，惟因不動產景氣不佳，民間投資意願低落；另政府採購法公佈施行後，各改建基地工程均調整以自行興建為主。

(三)不動產景氣冷清低迷：

自 89 下半年起不動產景氣持續冷清低迷，造成已騰空眷村土地標脫率由 20% 持續下滑至 2.4%，直接影響眷改基金收入。

(四)眷改土地騰空過於緩慢：

原計畫以興建住宅基地為主，興建時程約需 3 至 4 年，91 年度起始配合政策推動遷購國眷宅作業，86 至 91 年度，期間因工程規劃及興建作業時程冗長，不及安置眷戶，無法依計畫時程有效順利騰空眷地標售。

(五)計畫及預算未配合修正：

眷改計畫內容，茲因配合政府政策及法令研修等因素，興建基地規模與實際改建實況產生落差，本部爰於 88 年 4 月調整修正眷改計畫陳報行政院，其後奉行政院核示原核定之預算及期程維持不變，致未及時辦理計畫修正。

二、積極採取精進措施及成效：

(一)調整改建計畫：

本部依據大院糾正意見及行政院國家資產管理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結論，於 93 年 6 月 29 日完成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1.基地調整：

原計畫 161 處改建基地，刪除不適合開發基地及中低收入戶基地，並調整遷購國眷宅眷村，調整修正為 88 處基地（含原地興建住宅 53 處、遷購國眷宅基地 35 處。

2.期程修正：

原計畫執行期程 86 年至 94 年度，配合 94 年完成發包之計畫目標，業務部份將調整自 86 年至 98 年度，土地處分將配合計畫修正展延至 102 年。

3.預算調整：

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原 5,167 億元，因應各縣市土地公告現值調降，修正為 3,620 億元。

(二)管制改建計畫如期完成：

本部除於改建推行委員會中提報眷改進度外，另定期邀集各軍總部召開眷服工作會議，以期排除改建窒礙，有效管制改建基地均能如期於 98 年前完成交屋進住。

(三)制定增加基金收入機制：

除加速騰空處分眷村土地充盈基金收入外，並積極辦理放寬土地專案讓售條件及協調地方政府提前撥用公設用地等措施，有效挹注基金收入。

(四)減少改建支出節約預算：

計畫修正刪除不符合開發效益基地及中低收入戶基地，有效減少房租補助及搬遷費 520 億元支出，基地開發成本及風險。

(五)加速眷改土地騰空處分：

原計畫 161 處改建基地，減少興建住宅僅餘 53 處基地，並調整輔導遷購國宅及購置民間市場成屋 35 處基地，以利加速騰空眷村土地，另辦理無法居住散戶土地提早搬遷騰空處分，另積極掌握不動產市場回溫景氣，強化標售作業，以減少融資負擔。

(六)預防改建工程弊端發生：

配合政府採購法之施行，新進人員除辦理自清、自潔保證切結外，每週定期集會辦理違法案例宣導，截至目前為止均無違法情事發生。

(七)辦理短期融資加速改建：

規劃以 93、94 年度短期融資 227 億元，輔導遷購國眷宅及購置民間市場成屋二萬四千餘戶眷戶，以期有效騰空眷地，加速改建進度。

糾正意見五：

總政戰局軍眷服務處人員編制及專業能力不足，影響眷改工作之推動，國防部應予檢討因應，以利眷改工作之順遂。

查眷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為加速推動老舊眷村改建，國防部應設置專案編組，執行本條例相關工作，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本案眷改工作即由總政戰局軍眷服務處負責執行，該處下設綜合企劃、營建管理、不動產管理、監察及主計等五科，編制員額計 87 員（軍職

55 員、文職 32 員），並由國防部參謀總長核定增編 64 員（軍職 36 員、文職 28 員），以進用軍中及民間具企劃、營建、工程、土地、財務等專長人員，俾利推展眷改工作；然至 92 年底，該處現員僅 118 員，尚缺額 34 員。

本院前調查國軍眷改進度嚴重落後乙案之糾正案文第五項「眷村改建工作執行單位層次偏低，人員編制、專業知能與管理效能不足。」曾指出：「…該處人員除須執行眷村改建工作外，尚須辦理軍眷服務例行任務，不僅人力不敷，專業知能及管理效能亦不足。況此項耗時長達 9 年、預算超過五千餘億元之大型計畫，其執行單位絕非依據任務需要，採取任務編組彈性調整即可應付，僅由軍眷服務處此一國防部參謀本部二級單位執行，其執行之績效不彰，已使眷改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進。」總政戰局亦不諱言：「軍眷服務處因專業人員更替頻繁，人力及專業能力仍待補充及加強。目前施工中 24 處基地及待發包 5 處基地，預定於 94 年至 96 年間完工，另賡續興建基地計 21 處、輔導遷購國（眷）宅與購置市場成屋計 37 處基地，更須於 94 年至 98 年間始能完工及完成安置；另配合國軍之精進案，該處將於 93 年至 95 年間辦理精減移編，惟依前項改建期程至少須至 98 年始能全數完工及完成安置，顯有影響眷改工作推展之虞。」本院約詢時經建會則稱：「國防部職責應在負責國家安全，有關眷改工作，囿於該部專業及人力有限等因素，建議未來應由專責機構負責辦理興建工程，惟目前仍宜由該部積極推動。」

綜上，本案眷改工作由總政戰局軍眷服務處負責執行，然因該處非營建工程專責單位，囿於人力、專業及經驗不足等因素，又逢國

軍精進案須配合精減移編，致嚴重影響眷改工作之推行，本院前調查國軍眷改進度嚴重落後乙案亦曾糾正眷改工作執行單位層次偏低、人員編制、專業知能與管理效能不足等情事，國防部應切實檢討因應，以利眷改工作之順遂。

辦理情形：

有關本部軍眷服務處編制人力及專業能力不足，影響眷改工作推動乙節，現檢討分析及精進作為分述如后：

一、編制眷服人力逐年增加：

(一)民國 85 年 2 月眷改條例通過伊始，眷服處編制 18 員（軍職 17 員、聘雇 1 員）。86 年 7 月 1 日以附加編組方式，擴增為 87 員（軍職 55 員、聘雇 32 員）。89 年因應改建基地大量發包，經簽奉部長核定，於 7 月 1 日再增編為 151 員（軍、士官 76 員、聘雇 75 員）。

(二)目前本處現有軍職 70 員，聘雇人員 50 員，合計 120 員，尚足以執行眷改工作。

二、未來人力不足因素分析：

(一)軍職人員編制 76 員，現員 70 員，尚缺員 6 員，人力不足原因如后：

1.國軍「精進案」裁減政策：

配合國軍「精進案」組織調整規劃 93 至 95 年分年精減 4 員軍職編缺（上校 2 員、中校 1 員、少校 1 員），95 年少將處長調降為上校。另軍眷服務處並移編聯合後勤司令部留守業務署。

2.預算員額管制遇缺不補：

配合本部 93 年人員維持費預算員額管制軍職 8 員遇缺不補（上校 1 員、中校 2 員、少校 2 員、

上尉 1 員、中尉 1 員、上士 1 員）。

(二)聘雇人員編制 75 員，現員 50 員，尚缺員 25 員，原因如后：

1.管制進用政策：

配合本部「國軍各類聘用人員管制進用」規定，目前國軍各類聘雇人員除依法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外，一律管制進用。

2.人事費用短絀：

特約聘雇人員薪給係由各施工基地提列之「工程管理費」支應，礙於目前減少興建政策，以致可依規定提列之工管費短絀，無法再辦理進用。

三、採取精進作為：

(一)鼓勵在職進修教育：

辦理年度教育訓練及眷服幹部研習，以強化軍職及聘雇人員本職學能，並鼓勵軍職人員在職進修營建管理及土木工程等相關專長，目前已有四員取得碩士學位，另現正進修碩士學位 8 員，進修碩士學分班 2 員，申請報考碩士班人員 2 員，加速提昇專業能力。

(二)調用義務役專業軍官：

以軍職人員尉官職缺，每年甄選 15 員具碩、博士學位之營建工程、土木工程、營建管理及都市計畫（含地政、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土地管理）等專業預官調至本部協助執行眷改工作，以彌補各項專業不足。

(三)委託專業代辦（辦理）：

1.與縣市政府及營建署等公務機關簽約委託代辦眷改工作。

2.公開招標委託民間專業單位建築師、技服廠商及專案管理公司等單位辦理眷改工作。

(四)維持原編制軍職員額：

協調本部人力司及戰規司等業管單位，並專案簽請權責長官同意本部軍眷服務處維持現有軍職人力至眷改任務完成後，再移編聯合後勤司令部留守業務署。

(五)進用專業聘雇人員：

鑑於目前 88 處改建基地，其中 6 處已完工，24 處施工中，23 處待發包，另 35 處已調整為輔導遷購國（眷）宅，為因應人力不足之窘境，本局擬專案簽請權責長官同意進用專業聘雇人員；另研議相關人事費用支出問題，以利遂行眷改工作，以符實需。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4001148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國防部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成效不彰，進度持續嚴重落後，洵有違失案辦理情形，仍囑提供相關說明資料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 93 年 12 月 30 日(93)院台國字第 0932100525 號函。

二、檢附國防部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國防部對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成效不彰，進度持續嚴重落後，洵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應說明事項	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融資計畫修正草案與短期融資之辦理情形。
辦理情形	一、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修正案，經陳報本院審查後，奉本院秘書長 93.9.7 院臺防字第 0930041174 號函核示，改建基地調整為 90 處、改建期程自民 94 年展延至 98 年、土地處分至 102 年；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融資計畫業同時奉本院秘書長 93.9.15 院臺防字第 0930033010 號函核示 93、94 年度新台幣 227 億元融資額度（如附件）。 二、截至 94 年 2 月底止，業已完成短期融資 146 億元，94 年預定辦理 81 億元。 三、各改建基地及遷購國（眷）宅基地，均依期程管制執行，且陸續完工安置，目前工作進度已逐步大幅開展向前，推展順利。
應說明事項	二、迄 93 年止，土地騰空及標售與排除違占建戶之辦理情形（另請說明現今未騰空土地及違占建戶情形）
辦理情形	一、土地騰空情形：

	<p>國防部前預估 93、94 年度可望騰空 500 餘公頃土地，概估處分得款 900 億元，目前實際騰空及預估本年度可騰空土地分述如后：</p> <p>(一)迄 93 年止：國防部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標售案件在估價有效期輪動列標土地計 245 筆，面積 45.2 公頃，估定處分得款 88 億元，另已騰空待辦理估價土地計 499 筆，面積 93.5 公頃，概估處分得款 174 億元。總計已騰空待標售土地計 744 筆，面積 138.7 公頃，產值 262 億餘萬元。</p> <p>(二)94 年度：預計有台北市「通航聯隊」等 6 處改建基地完工，加以輔導部分眷村遷購國眷宅，總計有 234 處眷村（散戶）、1,510 筆、300 公頃土地可騰空，94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值 623 億餘萬元（概估處分得款 685 億元）。</p> <p>二、土地標售情形：</p> <p>(一)93 年 1 至 12 月：計標售處分 290 筆土地，面積 34.1 公頃，得款 236 億餘萬元。</p> <p>(二)94 年 1 月至 2 月底：標售處分 127 筆土地，面積 17.7 公頃，得款 48 億餘萬元。</p> <p>(三)截至 94 年 2 月底止：總計處分 559 筆土地，面積 73.8 公頃，得款 810 億 3,523 萬餘元，列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歲入。</p> <p>三、眷地騰空拆除：</p> <p>為免眷村遷建騰空後，肇生火災、治安及影響環保等問題，以大型群聚之眷村為主進行拆除（含派遣工兵部隊拆除），93 年度騰空之 103 處眷村中，於當年度已完成 70 處拆除作業，同時為加速土地標售亦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完成相關估價先期作業。</p> <p>四、違占建戶排除情形：</p> <p>國軍老舊眷村違占建戶計 6,591 戶，迄 92 年底執行拆除 733 戶累計執行率 11.12%，93 年度配合眷村原地改建及遷購國眷宅拆遷違占建戶，共計 1,180 戶，12 億 6,804 萬餘元，累計 1,657 戶，18 億 1,499 萬餘元，執行率 25.14%（93 年度執行 17.9%），尚餘 4,934 戶待拆遷。</p>
應說明事項	三、迄 93 年止，所有改建案之施工進度、落後原因及精進作為。
辦理情形	<p>一、眷改工程逐年辦理情形：</p> <p>(一)目前改建基地調整規劃為 90 處，截至 93 年止，已完工 17 處、遷購國宅 28 處、施工中 15 處、待發包 4 處、廢續興建住宅 20 處、遷購國（眷）宅及市場成屋 6 處，合計 90 處。</p> <p>(二)其中完工案已較前次調查說明資料 7 處（92 年至 93 年 7 月底止）提昇為 17 處。</p> <p>二、針對 93 年止 56 處基地改建情形分述說明如後：</p>

(一)國防部自辦：

執行 35 處改建案，計有已完工 7 處，施工中 10 處（含受古蹟影響停工 1 處）、待發包 3 處及規劃中 15 處。

(二)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代辦改建：

執行 15 處改建案，完工 9 處，施工中 5 處，發包中 1 處。

(三)委託縣市政府代（自）辦改建：

執行 6 處改建案，完工 1 處、待發包 5 處。

三、施工進度（施工中基地）：

目前正施工中計有 15 處改建基地，進度說明如後：

(一)進度超前：計有台北縣健華營區新村、台中縣果貿陽明新村、台北市干城一村等 3 處。

(二)進度正常：計有基隆市海光一村、台北市崇仁新村、台北市國運新城、台中縣和平新村、台南縣精忠二村、影劇三村、高雄縣協和新村等 7 處

(三)因故停工：高雄市外興隆營區 1 處，因受高雄市政府公布為鳳山舊城古蹟影響停工。

(四)小幅落後：計有高雄縣勵志新村等 1 處。

(五)落後 10%以上：計有台北縣陸光一村、台中市陸光七村、澎湖縣貿商十村等等 3 處基地。

四、落後原因分析：

針對正施工中落後 10%以上改建基地原因分析如後：

(一)台北縣陸光一村：

工地前受地質條件不良，可施工項無法開展致出工數不足，以及建築師設計建材與圖說規範內容產生疑義等因素，致無法順利施作，影響工進。

(二)台中市陸光七村：

前受承商為公營企業，發包及各項採購作業遲延、出工數不足、施工工項無法有效開展、施作品質不良產生缺失改善時程延宕、建築師設計建材與圖說規範內容產生疑義以及現場施工界面管理不善等因素影響工進。

(三)澎湖縣貿商十村：

受離島交通影響，部分裝修工項因招工困難且出工意願低落，且大型機具進場受船期與氣候影響，砂石船載具受天候影響沉沒，致材料進場延宕，部分工項開展遲延，影響工進。

(四)工進小幅落後 1%至 5%部分僅高雄縣勵志新村乙案：

配合地方政府於基地周邊計畫道路開闢，其路型與高程尚無經費支應

情事，且影響配合執行之共同管線施作，無法配合整體施作期程完成，致影響工進。

五、精進改善措施：

(一)台北縣陸光一村：

1.前因受設計監造建築師於設計規範與圖說內容產生疑義致承商無法施作，影響工進；經營建署與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研議，在不影響施作進度下，協調調整更換監造建築師處置，並進行全面清圖與對圖作業，以降低施工窒礙，整合承商施作意願。

2.目前經總政治作戰局會同營建署協商承商，自開展工作面方式進行整合，並就可施作工項檢討出工人力配置，重提趕工計畫送審趕辦，以有效提昇工進。

(二)台中市陸光七村：

1.督導與管制：

(1)召開相關管制會議：

針對本案後續是否採終止契約作為及落後進度管制，經○○公司董事長拜會內政部營建署，表達同意於 94 年 11 月完工後，營建署同意繼續施作，重要管制內容包括：

A 決議以 94 年 11 月底為最後完工期限，並由監造單位依趕工計畫執行管控。

B 若未達預定進度，則由承商提出改善因應作為，並列入查核重點，倘仍未改善，則依契約檢討評估解除契約之可行性；目前趕工計畫已由監造單位於 93 年 7 月 20 日審退承商修正中。

(2)不定期執行工地抽查：

總政治作戰局先後派員持續前往工地執行抽查作業，除實際瞭解及掌握工程執行情形外，並協助完成防霉漆配合眷戶需求調整變更、石材規範疑義提請第三公證單位釋義、結構扭力樑鑑定委託、防火門防火等級選用、施工管控不良、計畫書審查效率不彰等問題處置，俾使工程在有效管控下順利推展。

(3)工地運作要求與建立機制：

A 定期召開施工協調會：

仍持續要求監造單位於每日收工前邀集工地現場相關人員，就當日施作項目、自主檢查缺失及施工等內容進行研討改善，並管控翌日施作項目，以落實介面整合及溝通管道；目前已逐步取得承商施作共識。

B 建立施工計畫審查管制機制：

要求營管、監造及承包商等於每月月會內就未審定計畫書及建

	<p>材列案管制審查情形，協調解決共識，避免延誤施作期程與工進，造成落後情形擴大。</p> <p>C 排除建材疑義及爭議： 相關建材規範選用等疑處置： 藉由不定期邀集眷戶代表、承商、建築師及營建署等單位進行協商，完成防霉漆配合眷戶需求調整變更、石材規範疑義提請第三公證單位釋義、結構扭力樑鑑定委託、防火門防火等級選用等各項建材規範疑義處置，有效推動工進。</p> <p>D 結構扭力樑鑑定作業： 主動委託第三公正單位進行結構體安全、鑑定，以確保品質及安定眷心。</p> <p>2. 懲處違失作為： 目前列管建築師監造疏失移送台中市政府都發局懲處案件計有「乙基地第 1 棟 B1F 樓版版厚加厚」等 17 件，已移送台中市政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事宜；乙件「混凝土添加抗裂纖維」已移送檢調單位調查等處置；將配合懲處確定後依契約規定辦理罰鍰、扣鍰或追償損失。</p> <p>3. 目前採行措施： (1) 持續要求承商召開每日施工前說明協調會，俾利工程推展及確保品質。 (2) 持續針對材料及施工計畫審查效率不彰部分，要求監造單位實施分級（項）管制，以及對審查成效不佳之個案進行檢討分析、研擬改進及管制具體措施，提送營建署及總政治作戰局研處解決。 (3) 持續排除相關建材疑義及窒礙處置，避免實際施工時產生影響延宕施作，進而有利開拓施工面、增加出工數。 (4) 持續加強營管、監造單位及承商三方協調機制，以縮短行政作業時效，提昇各項審查作業效率。 (5) 持續施工品質要求，在不降低品質下，實施各項趕工作為，務求品質、安全至上。 (6) 推動全案趕辦，以 94 年 11 月底為最後完工期限，要求承商積極趕工；惟超過契約規定工期之逾期罰款及相關事項，仍依契約規定辦理，俾使眷改基金及眷戶損失降至最低。</p> <p>(三) 澎湖縣貿商十村： 因受離島交通運輸影響，相關建材與大型機具無法按預訂期程進場，另受本地出工意願低落，致各項室內裝修工進無法有效提昇，目前經輔導承商研採整合施作工班管制各工項完成節點、提高下包出工獎勵</p>
--	--

金、搭配增派適當本島工人數等措施，協調營建署及監造單位逐項整合承商施作方式，以有效趕辦工進，抑制落後擴大現象。

(四)工進小幅落後 1%至 5%部分僅高雄縣勵志新村乙案：

- 1.要求監造單位對承商加強各工項完工前與建管行政之介面整合，以提昇作業效率，並降低閒置工人與待料工項，提前進行場地清理等前置作業，以有效工進趕辦。
- 2.針對屬地方政府（鎮公所）央辦事項，由總政治作戰局副局長率員前往拜會縣長及相關民意代表及周遭民眾進行協調溝通，以爭取執行共識，務期儘速完工及使用執照取得。

(五)整體部分：

1.密集督導與抽查作為：

持續過往督導與抽查經驗，本局於 93 年 11 月 29 日配合策頒「施工督導作業要點」乙種，施以密集前往工地執行不定期督導與抽查作業，並配合於本院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內進行登錄作業，進行有效督導與管制措施，俾以輔導與協助排除相關窒礙問題，激勵工作團隊執行趕辦共識提昇施作效率。

2.持續工地月會管制：

針對落後進度工地，除持續每週及每月召開各項管制會議，要求落實每日收工前執行檢討會議，就當日執行項目、翌日規劃施作項目及窒礙問題等進行溝通與協調管制，藉以儘速解決落後原因窒礙項目，提昇工進，並降低施作錯誤與疑義，提昇施工品質。

3.不定期邀商檢討改進：

不定期邀集各落後進度工程施工團隊進行檢討，就實況施作窒礙與問題提供必要協助與輔導，改善落後現象，目前已就部分落後工程協調承商研採發放趕工獎金等措施，提高出工意願及改善勞資關係，降低承商間施作衝突等界面。

4.管制每日出工人數：

依當日施作項目就預定出工數與實際出工數進行管控，並適時要求採夜間加班方式趕辦。

5.拜會中央部會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建管機關、民意代表及周遭鄰里民眾尋求解決共識：視各工程窒礙問題，以尋求主管機關、充分運用民意代表與周遭鄰里民眾等資源方式，進行溝通協調、爭取認同共識，降低衝突與抗衡，以爭取對眷戶、承商與業主三贏。

六、賡續管制：

(一)台北縣陸光一村：

經對現行建築師進行處置調整後，並完成清圖與建照變更等作業後，

	<p>目前承商已配合全面進場施作，出工數已達每日 125 人出工量，現正配合持續規劃開展工作面及調配出工數等措施，全面趕辦落後工進。</p> <p>(二)台中市陸光七村： 目前工程結構體施作已於 94 年 2 月份全數完成，現已由監造單位要求承商配合內部裝修、機水電施作、室內粉刷、外牆石材工項放樣及外牆磁磚施作等同步施作進行規劃，目前每日施作出工數已增至 353 人，將朝以開展施作面及調配出工數方式進行趕辦；相關窒礙問題已逐步獲至解決，管制於 94 年 11 月底前完工。</p> <p>(三)澎湖縣貿商十村： 經承商對可施作工項進行調配，並持續施以點工制度及趕工獎金發放鼓勵出工數增加等措施，惟因前受大型機具及離島交通影響工進等因素，仍持續影響，造成原 7 月 29 日落後 7.9%，擴大至目前 18.21%，有關落後部分屆時將依約辦理逾期罰款等處置；預計 94 年 7 月底可完工。</p> <p>(四)高雄縣勵志新村： 經輔導承商採開展工作面及增加出工數方式趕辦後，已自原 7 月 29 日落後 8.83%，縮減為 1.1%，預計 94 年 6 月底可完工。</p>
<p>應說明事項</p>	<p>四、總政戰局軍眷服務處人力及專業不足所復精進作為之辦理情形。</p>
<p>辦理情形</p>	<p>有關本部軍眷服務處編制人力及專業能力不足精進作為檢討分述如后：</p> <p>一、在職進修教育： 辦理年度教育訓練及眷服幹部研習，以強化軍職及聘雇人員本職學能，並鼓勵軍職人員在職進修營建管理及土木工程等相關專長，目前已有 4 員取得碩士學位，另現正進修碩士學位 8 員，進修碩士學分班 2 員，申請報考碩士班人員 2 員，加速提昇專業能力。</p> <p>二、專業軍官調用： 以軍職人員尉官職缺，每年甄選 15 員具碩、博士學位之營建工程、土木工程、營建管理及都市計畫（含地政、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土地管理）等專業預官調至本部協助執行眷改工作，以彌補各項專業不足。</p> <p>三、委託專業代辦（辦理）： (一)新竹市、台南縣、宜蘭縣、金門縣等縣市政府委託代辦或自辦「第 17 村第 18 村第 19 村」等 5 處改建基地及營建署等公務機關簽約委託代辦眷改工作，以彌補人力之不足。 (二)公開招標委託民間專業單位建築師、技服廠商及專案管理公司等單位辦理眷改工作。</p> <p>四、維持原編制軍職員額： 目前 90 處改建基地，其中 45 處基地已完工（安置），95 至 97 年可陸續</p>

	完成 21 處，餘 24 處基地將於 98 年完成，鑑於改建基地數量逐年完工安置減少，總政治作戰局業已於 93.12.30 專案簽奉部長核定眷服人力，以軍種「附加編組」方式繼續執行眷改工作，於 96 年起俟眷改執行進度，再行配合精減人力，直至眷改任務完成，全數裁撤。
應說明事項	五、迄 93 年止，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之執行情形。
辦理情形	<p>國軍老舊眷村 90 處改建基地（可安置 542 村、71,067 戶），目前已完工（安置）39,180 戶，執行率 55.15%，分述如下：</p> <p>一、已完工安置：</p> <p>（一）已完工：</p> <p>計有嘉義市「精忠一村」等 17 處基地，安置 12,380 戶。</p> <p>（二）遷購國宅及成屋安置：</p> <p>計有台北縣壽德國宅等 28 處，26,800 戶。</p> <p>二、賡續執行：</p> <p>（一）施工中：</p> <p>計有基隆市「海光一村」等 15 處基地（安置 12,268 戶），可於 95-97 年分別完工。</p> <p>（二）待發包：</p> <p>計有台北市「平安新村」等 4 處基地（安置 1,318 戶），可於 94 年前完成發包。</p> <p>（三）賡續興建住宅：</p> <p>計有台北市「慈光五村」等 20 處基地（安置 15,310 戶），正陸續辦理建築師或技術服務廠商甄選作業。</p> <p>（四）遷購國（眷）宅及市場成屋：</p> <p>計有 6 處基地，可安置 2,791 戶，其中台中市「國安國宅」等 4 處可於 94 年 6 月前完成，另木柵眷舍等 2 處基地，管制 96 年前完工。</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7004460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國防部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成效不彰，進度持續嚴重落後，洵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經貴院國防及情報等

委員會聯席會決議，仍請提供說明資料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9 月 1 日(97)院台國字第 0972100036 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 97 年 10 月 1 日國政眷服字第 097001256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國政眷服字第 0970012563 號

主旨：監察院函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
成效不彰進度持續嚴重落後」案，說

明資料，請鑒核！

說明：依鈞部 97 年 9 月 8 日院臺防字第
097039184 號函轉監察院 97 年 9 月 1
日(97)院台國字第 0972100036 號函
辦理

部長 陳肇敏

監察院糾正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成效不彰，進度持續嚴重落後，洵有違失案辦理情形

應說明事項	一、94 年迄今各年度土地騰空及標售、處分得款及標售之辦理及落後情形。
辦理情形	<p>一、土地騰空情形：</p> <p>本局前預估至 97 年度可望騰空五百餘公頃土地，概估產值九百億元，目前實際騰空及預估本年度可騰空土地分述如后：</p> <p>(一)迄 97 年 8 月止：本局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標售案件，在估價有效期輪動列標土地計 847 筆，面積 84.78 公頃，概估產值 195.6 億餘萬元。</p> <p>(二)97 年度：預計有台北市「崇仁新村」等 6 處改建基地完工，加以輔導部分眷村遷購國眷宅，總計有 234 處眷村（散戶）、1,510 筆、300 公頃土地可騰空，97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值 623 億餘萬元（產值概估 685 億元）。</p> <p>二、土地標售及落後情形：</p> <p>(一)土地標售：截至 97 年 8 月底止：總計處分 1,347 筆土地，面積 203.1 公頃，得款 1,415 億 8,692 萬餘元，歲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p> <p>(二)落後原因：</p> <p>(1)眷改特別預算土地作價過高：眷改特別預算係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國有土地（以下簡稱眷改土地）作價編列，其中運用計畫屬「改建基地」者，以 85 年公告土地現值預估調幅後之總值作價；屬「處分土地」者，以上述預估調幅後之總值 2 倍作價，然實際土地售價約僅為標售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 1.3 倍。</p> <p>(2)眷改特別預算延遲一年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於 85 年 2 月公布施行，行政院繼而於 85 年 11 月核定改建計畫，惟預算遲至 86 年度底始獲立法院三讀通過，造成第一年度（86 年度）空有計畫而無法執行之現象。</p> <p>(3)眷改初期並無大量土地可供標售：處分土地前提須原眷戶（含違占</p>

	<p>建戶)搬遷騰空,因眷改初期,眷村均未騰空,故僅能處分屬眷改週轉金之不適用營地及舊制遷建騰空土地,並無大量土地可供標售籌款;又改建進度與改建計畫有執行落差,改建基地延遲發包施工,致未能如原訂進度騰空土地,推出標售處分。</p> <p>(4)適逢 89、90 年間不動產景氣低迷:89 年下半年至 90 年間,正值不動產景氣循環谷底,民間投資意願低落,造成列標土地一再流標,標脫率一度僅達 2.4%,嚴重影響土地處分籌措眷改特別預算成效。</p> <p>(5)標售前需於國有土地資訊平台公告 3 個月:財政部 96 年 3 月 6 日召開「研商大面積國有土地如何協調規劃最佳利用途徑之執行方式」會議結論,因考量眷改土地仍屬國有土地,且經行政院財經小組第 35 次會議中,蔡副院長曾表示,應先就政策面考量有無保留公用需要,其餘再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法處理。故眷改土地於公開標售前需先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國有土地資訊平台公告 3 個月後,再徵詢各公務機關有無公務公用需要,若均無需求後,再辦理估價標售作業,因此眷改土地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估價標售作業,較以往遲延 6-9 個月後才得以公開招標,致眷改土地標售處分延宕。</p> <p>三、眷地騰空拆除: 為免眷村遷建騰空後,肇生火災、治安及影響環保等問題,本局以大型群聚之眷村為主進行拆除(含派遣工兵部隊拆除),迄今已完成 315 處拆除作業,同時為加速土地標售亦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完成相關估價先期作業。</p>
應說明事項	二、迄今各改建案之施工進度、落後原因及精進作為。(請檢附各改建基地之總表)
辦理情形	<p>一、眷改工程逐年辦理情形:</p> <p>(一)目前改建基地調整規劃為 88 處,截至 97 年 9 月 18 日止,已完工 30 處、遷購國宅 32 處、施工中 16 處、待發包 2 處、廢續興建住宅 6 處、遷購眷宅 2,合計 88 處。</p> <p>(二)其中完工案已較前次調查說明資料 17 處(93 年至 97 年 7 月底止)提昇為 30 處。</p> <p>二、針對 97 年止 54 處基地改建情形分述如後:(各改建基地詳如附表 1)</p> <p>(一)國防部自辦: 執行 32 處改建案,計有已完工 14 處,施工中 11 處,廢續興建 5 處及待發包 2 處。</p> <p>(二)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代辦改建: 執行 15 處改建案,完工 14 處,施工中 1 處。</p>

(三)委託縣市政府代(自)辦改建：

執行 7 處改建案，完工 2 處、施工中 4 處、賡續興建 1 處。

三、施工進度：

(一)進度超前：計有台北市平安新村新建工程、台北市崇德隆盛新村新建工程、台北市萬隆營區新建工程、台北市復華新村新建工程、台北縣莒光新村新建工程、台南縣湯山新村新建工程、高雄市自治新村新建工程等 7 處。

(二)符合進度：計有台北縣復興新村新建工程、台北縣安邦新村新建工程、新竹市貿易二八村新建工程、高雄縣鳳山眷區新建工程、台北市新和村等 5 處。

(三)小幅落後：計有新竹市第 17、18、19 村新建統包工程、基隆市海光一村新建工程、台南縣二空新村新建統包工程等 3 處。

(四)落後 10% 以上：計有彰化縣太極新村新建工程等 1 處基地。

四、落後原因分析：

彰化縣太極新村新建工程：囿於聯建小組決議辦理變更設計，致部分主要施作工項為考量避免完成後拆除重作，徒增公帑之耗費，故未確依第二次整體修正預定進度表施工網圖之期程進行各工項之施作，致遲滯整體工進而落後。

五、精進改善措施：

彰化縣太極新村新建工程：

(一)工程進度落後部分：有關 A 基地車道變更部分，已獲縣府核准通過，將可擴大施工面積趕工；另有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變更審查」，已完成核定，建照變更預計 9 月底前完成。

(二)施工廠商現就各變更設計提議案所遲滯之工項及預定待施作之工項，擬具後續各工項趨趕施作之期程管制表，經監造、專案管理廠商完成審查確認，現已確依管制時程積極趨趕施作，於每週營建管理協調會中，逐工項檢討趨趕之執行成效。

(三)整體部分：

(1)密集督導與抽查作為：

持續過往督導與抽查經驗，本局於 93 年 11 月 29 日配合策頒「施工督導作業要點」乙種，施以密集前往工地執行不定期督導與抽查作業，並配合於行政院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內進行登錄作業，進行有效督導與管制措施，俾以輔導與協助排除相關窒礙問題，激勵工作團隊執行趕辦共識，提昇施作效率。

(2)持續工地月會管制：

針對落後進度工地，除持續每週及每月召開各項管制會議，要求落

	<p>實每日收工前執行檢討會議，就當日執行項目、翌日規劃施作項目及窒礙問題等進行溝通與協調管制，藉以儘速解決落後原因窒礙項目，提昇工程進度，並降低施作錯誤與疑義，提昇施工品質。</p> <p>(3)不定期邀商檢討改進： 不定期邀集各落後進度工程施工團隊進行檢討，就實況施作窒礙與問題提供必要協助與輔導，改善落後現象，目前已就部分落後工程協調承商研採發放趕工獎金等措施，提高出工意願及改善勞資關係，降低承商間施作衝突等界面。</p> <p>(4)管制每日出工人數： 依當日施作項目就預定出工數與實際出工數進行管控，並適時要求採夜間加班方式趕辦。</p> <p>(5)拜會中央部會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建管機關、民意代表及周遭鄰里民眾尋求解決共識：視各工程窒礙問題，以尋求主管機關、充分運用民意代表與周遭鄰里民眾等資源方式，進行溝通協調、爭取認同共識，降低衝突與抗衡，以爭取對眷戶、承商與業主三贏。</p>
應說明事項	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及改建基金執行情形。
辦理情形	<p>國軍老舊眷村 88 處改建基地（可安置 545 村，7 萬 1,064 戶），目前已完工（安置）5 萬 4,966 戶，執行率 77.35%，分述如下：</p> <p>一、已完工安置：</p> <p>（一）已完工： 計有台北市通航聯隊等 30 處基地，安置 2 萬 3,071 戶。</p> <p>（二）遷購國宅及成屋安置： 計有宜蘭縣康定新城國宅 32 處，計安置 3 萬 1,895 戶。</p> <p>二、賡續執行：</p> <p>（一）施工中： 計有基隆市海光一村等 16 處基地，安置 11,580 戶，可於 100 年底前完工。</p> <p>（二）待發包： 計有台北樂群新村等 2 處基地，預於 97 年 12 月底前完成招標，安置 345 戶，可於 101 年底前完工。</p> <p>（三）賡續興建住宅： 計有宜蘭縣縣政中心等 6 處基地，安置 4,006 戶，正分別辦理技術服務廠商甄選、細部圖說規劃設計、都市計畫審議及建照審查作業中。</p> <p>（四）遷購國（眷）宅及市場成屋： 施工中尚有 2 處基地，可安置 167 戶，懷德新村、木柵營地等 2 處，管制 98、102 年完工遷購。</p>

	三、改建基金執行情形（詳如附表 2）。
應說明事項	四、目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之政策及相關業管組織與遭遇困難。
辦理情形	<p>一、眷改計畫原計畫期程為 86 年度至 94 年度止，93 年層報行政院核定展延至 98 年底，現因近年「建築原物料大幅上漲，影響眷改工程正常發包」、「受制地方政府都市計畫審議，建照取得困難或核准建築容積不敷需求」，「囿於眷戶意願整合不易，改建進程難以推動」，以及「受制國有土地處理政策規範，影響土地處分期程」等因素，造成改建進度落後。</p> <p>二、因 95 年 7 月 1 日由總政戰局移編軍備局，至 97 年 1 月 1 日回歸法制再復編總政戰局及國防部參謀 4 年回軍條款限制，使各級作業人員異動頻繁，眷改專業工作未能傳承，影響各項作業進度與時效。</p>
應說明事項	五、國軍老舊眷村文化資產保存機制及執行情形。
辦理情形	目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業已完成修法程序，增列眷村文化保存事項；另有關評選、審議辦法業由國防部會銜文建會共同參與研議中，前於 7 月 31 日及 8 月 28 日召開 2 次研議，俟全案完成訂定後，即據程序報由行政院核定。（辦理情形說明詳如附表 3）

附表 1 國軍老舊眷村「新制」改建工作現況統計表

基地	已完工基地		施工中基地	廣續興建基地
興建住宅 基地 54 處	30 處		16 處	6 處
	台北市 1.通航聯隊（A-G） 2.忠勇雨後新村 3.國運新城（台北市自辦） 4.干城一村 台北縣 5.四知八村 6.公崙新村 7.健華營區 桃園縣 8.僑愛新村 9.陸光二村 新竹市 10.第一村	花蓮縣 23.民意營區 台東縣 24.岩灣新村 澎湖縣 25.貿商十村 台北市 26.崇仁新村 台北縣 27.陸光一村 28.和平新村 台南縣 29.精忠二村 30.影劇三村	基隆市 1.海光一村 台北市 2.平安新村（營建署代辦） 3.萬隆營區 4.崇德隆盛新村 5.復華新村 6.新和新村 台北縣 7.安邦新村 8.復興新村（金門縣自辦） 9.莒光一村 新竹市	宜蘭縣 1.縣政中心（宜蘭縣政府代辦） 台北市 2.慈光五村 3.政校後勤區 4.懷仁新村 5.九號基地 屏東縣 6.崇仁新村

基地	已完工基地	施工中基地	賡續興建基地
	新竹縣 11.建國一村 台中市 12.下石碑新村 13.大鵬三村 14.陸光七村 台中縣 15.陽明果貿新村 嘉義市 16.精忠一村 17.建國一五六村 高雄市 18.崇愛二村 19.實踐五村（高雄 市自辦） 高雄縣 20.勵志新村 21.協和新村 屏東縣 22.崇武大武新村	10.「第 17、18、19 村 」（新竹市代辦） 11.「貿易二、八村」 （新竹市代辦） 彰化縣 12.太極新村 台南縣 13.二空新村（台南縣 代辦） 14.湯山新村 高雄市 15.自治新村 高雄縣 16.鳳山眷區 待發包基地 2 處 台北市 1.樂群新村 屏東縣 2.共和新村	

附表 2 眷改基金基本資料表

資料時間：97/8/31

類別	摘要資訊
特別預算 預算數	一、86 年度特別預算計畫歲入 5,167 億元，歲出 5,166 億元。 二、93 年度重估眷改土地資產總值 3,620 億元。 三、96 年度行政院按重估總值再減列撥充基金 483 億元。 四、96 年度核定保留預算計畫歲入歲出併列 3,137 億元。
特別預算 執行數	一、歲入：1,425 億 4,071 萬元。 二、歲出：1,104 億 0,166 萬元。（暫付款及未支數計 307 億餘元） 三、總預算執行率：45.43%。
眷改計畫 預算數	一、改建總收入：3,639 億元。 （一）特別預算土地處分收入：3,137.8 億元。

類別	摘要資訊
	<p>(二) 眷改基金業內外收入：501.2 億元。</p> <p>二、改建總支出：2,690 億元。</p> <p>(一) 興建住宅 54 處：1,420.5 億元。</p> <p>(二) 遷國眷宅 34 處：516 億元。</p> <p>(三) 購成屋及領款：463.6 億元。</p> <p>(四) 舊有眷舍處理及業務內外支出：270.3 億元。</p> <p>(五) 土地處理作業費支出：19.9 億元。</p> <p>三、不適用營地轉週金繳庫：733 億元。</p> <p>四、改建總結餘：216 億元。</p>
眷改計畫 執行數	<p>一、實際收入 = A：1,587.33 億元。</p> <p>(一) 特別預算土地處分收入：1411.66 億元。</p> <p>(二) 眷改基金業內外收入：209.44 億元。</p> <p>(三) 應收待收款：-33.77 億元 (20% 自備款)。</p> <p>二、實際支出 = B：1,983.91 億元。</p> <p>(一) 興建住宅 54 處：870.03 億元。</p> <p>(二) 遷國眷宅 34 處：549.74 億元。</p> <p>(三) 購成屋及領款：384.16 億元。</p> <p>(四) 舊有眷舍處理及業務內外支出：222.83 億元。</p> <p>(五) 土地處理作業費支出：7.64 億元。</p> <p>(六) 應付未付款：-50.49 億元 (國宅欠款及工程應付款)</p> <p>三、短絀 = C (A-B)：-396.58 億元。</p> <p>四、融借 = D：406 億元。</p> <p>五、結存 = (C+D)：9.42 億元。</p>
融資借款	<p>一、93 年短期融資 149 億元：向台企銀借 146 億元。</p> <p>二、94 年中長期融資 227 億元：向購宅基金借 100 億元，向第一商銀借 127 億元。 (中小企銀短融全數清償)</p> <p>三、96 年核定中長期融資 230 億元償還遷購國宅房價欠款：</p> <p>(一) 100 億元已向第一商銀借款。</p> <p>(二) 130 億元行政院函示向本部其他基金借款，惟須俟各基金收支保管辦法修訂，目前先向台灣銀行以年息 2.51% 短期融資因應。已動支 79 億元。</p>
國宅欠款	<p>一、國宅欠款 233 億餘元，96 年 8 月償還 100 億餘元，10 月償還 73 億餘元，97 年 8 月償還 41 億餘元，總計償還 215 億餘元，欠款餘額 17 億餘元。</p> <p>二、國宅欠款自辦融資償還績效：</p> <p>(一) 內政部營建署國宅欠款 233 億元，年息為 3.465%，每月支付利息計</p>

類別	摘要資訊
	<p>6,727 萬餘元。</p> <p>(二)本部向第一商銀融資 100 億元，年息為 2.285%，每月支付利息計 1,904 萬餘元，向台灣銀行融資 130 億元，年息為 2.51%，每月支付利息計 2,719 萬餘元，合計 4,623 萬餘元。</p> <p>(三)利息每月可省 2,104 萬餘元，每年可省 2 億 5,248 萬餘元。</p>
改建基地	<p>一、改建基地 88 處：其中興建住宅 54 處、遷國眷宅 34 處。</p> <p>二、興建住宅：已完工 30 處、在建中 15 處、待發包 2 處、規劃中 7 處。</p> <p>三、遷國眷宅：已交屋 32 處、待建眷宅 2 處（木柵、懷德）。</p>
基金貸款	<p>一、97 年 8 月底止放貸 5,394 戶，貸出本金 34.3 億元。</p> <p>二、97 年 8 月份回收本金 3,521 萬元，利息 649 萬元。</p> <p>三、97 年 8 月底止逾期應收本金 122 萬元，應收利息 128 萬元。</p> <p>四、逾期六個月以上計 38 戶，轉入催收款項 136 萬元。</p>
原眷戶 輔購款	<p>一、興建住宅 54 處： 已安置：17,498 戶。已撥輔購款：537 億 9,723 萬元。</p> <p>二、遷國眷宅 34 處： 已安置：17,425 戶。已撥輔購款：549 億 7,417 萬元。</p> <p>三、領款購置市場成屋： 已安置：10,741 戶。已撥輔購款：307 億 1,997 萬元。</p> <p>四、總計已完成安置：45,664 戶，已撥輔購款 1,394 億 9,137 萬元。</p>
舊有眷舍 處理費	<p>一、原眷戶自增建超坪補償款：4,998 戶，已撥 26 億 6,329 萬元。</p> <p>二、原眷戶搬遷補助費：47,064 人次，已撥 5 億 2,573 萬元。</p> <p>三、原眷戶房租補助費：已撥 29 億 4,038 萬元。</p> <p>四、違占建戶拆遷補償款：4,709 戶，已撥 54 億 3,868 萬元。</p>

附表 3 「國軍老舊眷村文化資產保存機制及執行」辦理情形說明：

- 一、國軍老舊眷村土地係奉行政院核列「眷改總冊」，主要用途為處分，俾於得款挹注眷改基金，最終歸墊融資欠款。
- 二、立法院朱○○等 68 位委員鑑於「眷村文化」，因眷村改建而消失殆盡。爰提案修正眷改條例部分條文（第 1、4、11、14 條），並以「無償撥用眷改土地」及「眷改基金增列眷村文化保存支出」作為修正重點。案經立法院 96 年 11 月 21 日三讀程序，並於 96 年 12 月 12 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64561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
- 三、有關修正內容摘列重點如下：
 - 1、眷改條例之立法目的增列眷村文化保存事項（第 1 條）。
 - 2、由地方政府擬具保存計畫向國防部申請保存，並授權國防部會銜文建會訂定審核辦法

(第 4 條)。

3、經國防部核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土地，由國防部連同建物無償撥用地方政府，同時應辦理等值容積移轉國防部處分(第 11 條)。

4、眷改基金用途增列眷村文化保存支出，並以開辦眷村文化保存之軟、硬體設施為限，其後續經營管理及維護支出明定由申請保存之地方政府負責(第 14 條)。

四、據眷改條例增修條文第 1、4、11、14 條文明示，案內需由地方政府擬具保存計畫，向國防部申請保存，並授權國防部會銜文建會訂定審議辦法審定後，始有眷改基金支應眷村文化保存支出，初期並以開辦眷村文化保存之軟硬體設施為限，爾後保管、經營維護由縣(市)政府負責。

五、有關審議辦法業已完成草案制定，刻正提請文建會、文化界專家、學者共同參與研議作業中，全案需俟審議辦法訂定策頒，地方政府據以提出保存計畫申請，經國防部會銜文建會共同審議核定後，始有核納眷村文化保存之土地清冊及依其核列保存計畫而為預算編列。

六、綜上，地方政府據文資法審議指定具文化保存價值之眷村，即須完成文化性資產清查納入保存計畫向國防部申請審議、保存，獲評後，始有核納眷村文化保存之土地清冊及依其核列保存計畫而為預算編列、支出，同時應辦理等值容積移轉國防部處分，且其後續經營管理及維護亦由地方政府負責，國防部將不負保管維護之責；若未能獲選，國防部除無編列預算支應外，地方政府更須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辦理有償撥用，管理機關亦是地方政府。

字第 098000224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行政院 函

院長 劉兆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80011028 號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國政眷服字第 0980002242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國防部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成效不彰，進度持續嚴重落後，洵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經提會議決，仍請依「說明二」各項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主旨：監察院函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成效不彰，進度持續嚴重落後」案，說明資料，請鑒核！

說明：

一、復貴院 97 年 12 月 1 日(97)院台國字第 0972100160 號函。

二、影附國防部 98 年 2 月 24 日國政眷服

說明：依鈞院 97 年 12 月 4 日院臺防 0970056446 號函轉監察院 97 年 12 月 1 日(97)院台國字第 0972100160 號函辦理。

部長 陳肇敏

監察院糾正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成效不彰，進度持續嚴重落後，洵有違失案辦理情形

應說明事項	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之執行情形。
辦理情形	<p>國軍老舊眷村 88 處改建基地（可安置 542 村，7 萬 1,064 戶），目前已完工（安置）5 萬 5,873 戶，執行率 78.62%，分述如下：</p> <p>一、已完工安置：</p> <p>（一）已完工：</p> <p>計有台北市通航聯隊等 33 處基地，安置 2 萬 3,978 戶。</p> <p>（二）遷購國（眷）宅及成屋安置：</p> <p>計有宜蘭縣康定新城國宅 32 處，計安置 3 萬 1,895 戶。</p> <p>二、賡續執行：</p> <p>（一）施工中：</p> <p>計有台北市崇德隆盛新村等 13 處基地，安置 10,673 戶，可於 101 年底前完工。</p> <p>（二）待發包：</p> <p>計有台北市樂群新村等 2 處基地，預於 98 年 6 月底前完成招標，安置 805 戶，可於 102 年底前完工。</p> <p>（三）賡續興建住宅：</p> <p>計有台北市「慈光五村」等 6 處基地，安置 3,546 戶，正分別辦理技術服務廠商甄選、細部圖說規劃設計、都市計畫審議及建照審查作業中。</p> <p>（四）遷購國（眷）宅及市場成屋：</p> <p>施工中尚有 2 處基地，可安置 167 戶，懷德新村、木柵營地等 2 處，管制 98、102 年完工遷購。</p> <p>三、歷年「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收支情形：本基金自 86 年度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會計月報總收支數據詳如附表 1。</p>
應說明事項	二、列表說明各改建案之施工進度落後原因及精進作為。
辦理情形	目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程計辦理台北市崇德、隆盛新村等 13 處基地，落後計有 3 處基地。詳如附表 2。
應說明事項	三、土地騰空及標售之辦理情形，目前執行有窒礙之土地及其原因。
辦理情形	<p>一、土地騰空情形：</p> <p>本局預估至 98 年度可望騰空五百餘公頃土地，概估產值九百億元，目前實際騰空及預估本年度可騰空土地分述如后：</p> <p>（一）迄 97 年 12 月止：本局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標售案件，在估價有效期輪動列標土地計 856 筆，面積約 84.65 公頃，概估產值 194.2 億餘萬元。</p> <p>（二）98 年度：預計有台北縣「陸光一村」等 5 處改建基地完工，預計有</p>

54 處眷村（散戶）搬遷、210 筆、16 公頃土地可騰空，97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值 33 億餘萬元（產值概估 35 億餘萬元）。

二、土地標售及落後情形：

(一)土地標售：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總計處分 1,383 筆土地，面積 211.8 公頃，得款 1,468 億 0,452 萬餘元，歲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

(二)落後原因：

(1)眷改特別預算土地作價過高：眷改特別預算係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國有土地（以下簡稱眷改土地）作價編列，其中運用計畫屬「改建基地」者，以 85 年公告土地現值預估調幅後之總值作價；屬「處分土地」者，以上述預估調幅後之總值 2 倍作價，然實際土地售價約僅為標售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 1.3 倍。

(2)眷改特別預算延遲一年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於 85 年 2 月公布施行，行政院繼而於 85 年 11 月核定改建計畫，惟預算遲至 86 年度底始獲立法院三讀通過，造成第一年度（86 年度）空有計畫而無法執行之現象。

(3)眷改初期並無大量土地可供標售：處分土地前提須原眷戶（含違占建戶）搬遷騰空，因眷改初期，眷村均未騰空，故僅能處分屬眷改週轉金之不適用營地及舊制遷建騰空土地，並無大量土地可供標售籌款；又改建進度與改建計畫有執行落差，改建基地延遲發包施工，致未能如原訂進度騰空土地，推出標售處分。

(4)適逢 89、90 年間不動產景氣低迷：89 年下半年至 90 年間，正值不動產景氣循環谷底，民間投資意願低落，造成列標土地一再流標，標脫率一度僅達 2.4%，嚴重影響土地處分籌措眷改特別預算成效。

(5)標售前需於國有土地資訊平台公告 3 個月：財政部 96 年 3 月 6 日召開「研商大面積國有土地如何協調規劃最佳利用途徑之執行方式」會議結論，因考量眷改土地仍屬國有土地，且經行政院財經小組第 35 次會議中，蔡副院長曾表示，應先就政策面考量有無保留公用需要，其餘再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法處理。故眷改土地於公開標售前需先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國有土地資訊平台公告 3 個月後，再徵詢各公務機關有無公務公用需要，若均無需求後，再辦理估價標售作業，因此眷改土地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估價標售作業，較以往遲延 6-9 個月後才得以公開招標，致眷改土地標售處分延宕。

(6)受國際金融海嘯及次貸風暴影響，建商及投資客投標意願降低，造成列標土地一再流標；已協調國產局於估價有效其內，辦理多次列

	<p>標，以增加標脫率。</p> <p>三、眷地騰空拆除： 為免眷村遷建騰空後，肇生火災、治安及影響環保等問題，本局以大型群聚之眷村為主進行拆除（含派遣工兵部隊拆除），迄今已完成 315 處拆除作業，同時為加速土地標售亦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完成相關估價先期作業。</p>
應說明事項	四、國軍老舊眷村文化資產保存之評選及審議辦法辦理情形。
辦理情形	<p>一、案經本部邀集法制司、文建會及五位專家學者共同研訂本辦法草案，嗣經 3 次會議討論（97.7.31、97.8.28、97.10.6），已就眷村文化保存設置處所、區位及審核條件予以明定，以致力於眷村文化保存工作。</p> <p>二、本辦法總說明及條文草案，後續眷村文化保存之執行作法分述於后：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六個月內擬具眷村文化保存計畫。 （二）由本部會同文建會組成審議會方式進行評選，保存地區全國區分北、中、南、東、離（外）島共五區，各區選擇一至二處辦理保存。 （三）由眷改基金支應眷村文化保存支出，並以初期開辦眷村文化保存之軟、硬體設施為限，後續維護、管理等費用由地方政府負擔。 （四）眷村文化保存所需土地，由本部無償撥用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以等值容積移轉之方式辦理，以減損眷改基金之支出。</p> <p>三、本部為周延法制作業，特將本辦法總說明及條文草案函請文建會及法制司提供意見中。</p>

附表 1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總收支情形表

收入項目	金額	支用項目	金額
處分土地收入	1,464.09 億元	興建安置住宅	889.49 億元
貸款本息收入	21.17 億元	遷國眷宅安置	549.84 億元
原眷戶自備款、改建餘宅店舖土地收入	116.50 億元	購市場成屋安置	308.76 億元
孳息等收入	35.54 億元	領款自行安置	85.80 億元
地方政府拆補收入	14.93 億元	利息、眷戶貸款	87.88 億元
小計	1,652.23 億元	老舊眷舍處理（搬遷、房補、拆遷等）	119.39 億元
融資金額	437 億元	基金管總等其他	37 億元
收入合計	2,089.23 億元	支出合計	2,078.16 億元
收支結存			11.07 億元

附表 2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施工進度落後原因及精進作為分析表

項次	工程名稱	施工預定進度	施工實際進度	進度差	施工進度落後原因及精進作為
1	新竹市第 17、18、19 村新建統包工程（委託新竹市政府代辦工程）	97.6%	94.1%	落後 3.5%	<p>一、落後原因分析：</p> <p>(一)基地內臨客雅溪側有十一戶違建戶侵入基地土地，影響主體工程地下室開挖作業時程，需進行依法拆除。</p> <p>(二)另市府審查細設圖說要求新增雨水、污水箱涵－基地與水污水主要排放方向。</p> <p>二、精進作為：</p> <p>(一)為縮短營造施工要徑作業之工期，已採分區作業並以增加人機料策略以利縮短工期。</p> <p>(二)本工程丙區地上層結構體係屬整體工程要徑，統包商已採兩套模板施工，同時將於結構體施工至七樓層後，即施作其下樓層（一至五樓）之室外泥作與磁磚工程，以縮短部份要徑作業期間。</p> <p>(三)本工程結構體施工進度尚稱順利，且監造與專案顧問對於品管程序與標準皆依契約規範要求，本工程現場結構體皆已全部完成，依據已核准展延和東南角鄰房佔用尚未拆除之障礙因素，統包商提報資料檢討應增加 193 天修正後進度表檢討，迄至 98.01.10 止預定進度應為 76.3%。實際進度為 88.5%，故迄今工程進度未落後，惟已進入工程進度高峰期，為免因其後工程介面較多，已要求統包商針對相關項目進行趕工計畫。</p>
2	台北市崇德隆盛新村	62.3%	59.7%	落後 2.7%	<p>一、落後原因分析：</p> <p>(一)本工程 3 基地同時展開，承包商</p>

項次	工程名稱	施工預定進度	施工實際進度	進度差	施工進度落後原因及精進作為
					<p>需求模板及鋼筋工班出工數不足，致施工面無法全面展開，影響工程進度。</p> <p>(二)因工班素質不一，更替頻繁，作業及品質之程序標準需適應，亦影響作業速率。</p> <p>(三)水電廠商近期出工不順且勞安頻傳。水電目前待復工中。受到水電停工影響部份工進無法推動。</p> <p>二、精進作為：</p> <p>(一)促請承商結構作業切割區塊分組作業。</p> <p>(二)控制物料進場時程，增加及穩定作業人員，趨趕進度。</p> <p>(三)責成監造與承商重點管控水電、泥作與各工班後續進度，並加派人力及夜間加班施作。確依承商提報之土建/機電趕工計畫執行趕工。</p> <p>(四)要求水電承商加派工班、年後提前開工及教育新進工班配管要求重點，避免發生錯誤。</p> <p>(五)落實工區勞安衛教育訓練，PCM及監造加強勞安衛抽檢。</p> <p>(六)可獨立推動（與水電關聯性小）之工進加速推動。</p>
3	台北市萬隆營區	85.9%	84.6%	落後 1.3%	<p>一、落後原因分析：</p> <p>因春節假期未施工，目前進度落後 1.338%，目前出工已正常，將要求監造單位督促承商儘速趕上進度。</p> <p>二、精進作為：</p> <p>將依工程進度持續督導承商裝修工程及後續景觀工程之施作，以趕上落後之進度。</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80049339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國防部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成效不彰，進度持續嚴重落後，洵有違失案之後續辦理情形，經提會議決，仍請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4 月 29 日 (98) 院台國字第 0982100115 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 98 年 7 月 22 日國政眷服字第 098001001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國政眷服字第 0980010013 號

主旨：監察院函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成效不彰，進度持續嚴重落後」案，說明資料，請鑒核！

說明：依鈞院 98 年 5 月 6 日院臺防字第 0980024552 號函轉監察院 98 年 4 月 29 日 (98) 院台國字第 0982100115 號函辦理。

部長 陳肇敏

監察院糾正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成效不彰，進度持續嚴重落後，洵有違失案辦理情形

應說明事項	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之執行情形。
辦理情形	<p>一、本部自 86 年執行眷改工作至 98 年 6 月 30 日為止，因受「現住戶意願整合不易」、「國際原物料上漲及國內營建物價上揚，廠商無投標意願」、「地方政府法令變更、建照審查時程冗長延宕建照取得期程、施工期間地方政府都市計畫變更（或都審）重新辦理建照變更影響工程進度」、「大面積土地處分作業冗長影響眷改基金挹注」等環境因素變遷影響，致整體改建進度尚有 14 處基地施工中、7 處待發包及規劃興建；安置眷戶 5 萬 8,192 戶（其中 6,642 戶施工中），另有約 1 萬 1,325 戶尚待安置；已處分土地 1,433 筆、得款 1502.62 億元，處分比例 22.83%。</p> <p>二、鑒於原眷改計畫可以增加土地利用價值，改善都市景觀，增進營建業就業機會，打破眷村藩籬，且改建工程將於 98 年屆期，實有展延計畫期程之需要，經本部提報行政院經建會第 1362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修正計畫（草案）」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融資修正計畫（草案）」，後續將積極推動各項工作，期能於 102 年前完成改建工程；至於後續土地處分業務，考量眷村改建已預計於 102 年完成階段性任務，本部將於改建工程完成前，另行研提土地處分及償債計畫陳報行政院，並配合該</p>

	計畫內容，精簡人力，以撙節開支。
應說明事項	二、列表說明各改建案之施工進度落後原因及精進作為。
辦理情形	目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程計辦理台北市崇德、隆盛新村等 14 處基地，落後計有 2 處基地。詳如附表 1。
應說明事項	三、98 年上半年土地騰空及標售之辦理情形，其執行窒礙之土地及原因。
辦理情形	<p>一、98 年上半年度土地騰空情形：</p> <p>(一)配合台南縣「精忠二村」等 2 處改建基地完工，預訂 4 處眷村（散戶）搬遷，騰空 115 筆、7.9 公頃土地。</p> <p>(二)台南縣「精忠二村」、「大同新村」及「飛雁新村」等 3 處眷村住戶均已搬遷，騰空土地 74 筆、6.3 公頃。</p> <p>(三)「影劇三村」尚有原眷戶未搬遷，現依程序排除中。</p> <p>二、98 年上半年度土地標售情形：</p> <p>(一)土地標售：</p> <p>1.98 年上半年總計委國有財產局辦理 127 筆土地標售，面積 13.1 公頃；開標結果總計標脫 31 筆土地，得款 24 億 3174 萬餘元；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及讓售土地得款 13 億 3,214 萬餘元，合計 37 億 6,388 萬餘元。</p> <p>2.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總計處分 1,433 筆土地，面積 230.9 公頃，得款 1,502 億 6,265 萬餘元，歲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p> <p>(二)窒礙因素：</p> <p>1.標售前需於國有土地資訊平台公告 3 個月：財政部 96 年 3 月 6 日召開「研商大面積國有土地如何協調規劃最佳利用途徑之執行方式」會議結論，因考量眷改土地仍屬國有土地，且經行政院財經小組第 35 次會議中，蔡前副院長曾表示，應先就政策面考量有無保留公用需要，其餘再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法處理。故眷改土地於公開標售前需先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國有土地資訊平台公告 3 個月後，再徵詢各公務機關有無公務公用需要，若均無需求後，再辦理估價標售作業，因此眷改土地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估價標售作業，較以往遲延 6-9 個月後才得以公開招標，致眷改土地標售處分延宕。</p> <p>2.受國際金融海嘯及次貸風暴影響，建商及投資客投標意願降低，造成列標土地一再流標；已協調國產局於估價有效其內，辦理多次列標，以增加標脫率。</p> <p>3.因組織編裝調整、人員大幅更迭，導致人員長期嚴重不足（編制 19 員，現有 14 員），另現有人員到任未滿 1 年者多達 6 員，專業能</p>

	力及訓練皆未臻完善，各項業務難以銜接、推展。
應說明事項	四、內政部營建署與○○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就台中市陸光七村新建工程各項爭議調解及民事訴訟之辦理情形。
辦理情形	一、物價調整款訴訟案：一審判決內政部營建署勝訴，承商○○公司不服判決提起上訴，全案進入二審中。 二、防火門訴訟案：一審判決內政部營建署勝訴，承商○○公司不服判決提起上訴，全案進入二審中。 三、鋼筋數量訴訟案：一審判決內政部營建署勝訴，承商○○公司不服判決提起上訴，全案進入二審中。 四、石材訴訟案：一審判決承商○○公司勝訴，經內政部營建署與本部協商後，同意提起上訴，全案進入二審中。 五、外牆面磚：一審尚未定讞，全案審理中。
應說明事項	五、國軍老舊眷村文化資產保存之評選及審議辦法之後續辦理情形。
辦理情形	一、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本部訂定「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案經國防部召開六次專案會議，並邀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薦派之專家學者共同研訂完成，且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預告，已於 98 年 5 月 27 日函請文建會會銜用印，預於 7 月下旬即可辦理發布事宜。 二、後續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發布施行後六個月內，擬具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由本部納編文建會、內政部及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組成審議會進行評選，眷村文化保存地區，區分北、中、南、東、離（外）島五區，各區選擇一至二處辦理，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支應眷村文化保存支出，並以初期開辦眷村文化保存之軟、硬體設施為限。眷村文化保存所需土地，則由本部無償撥用予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並以等值容積移轉方式辦理之。

附表 1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施工進度落後原因及精進作為分析表

項次	工程名稱	施工預定進度	施工實際進度	進度差	施工進度落後原因及精進作為
1	台北市崇德隆盛新村	91.95%	86.87%	落後 5.08%	一、落後原因分析： (一)本工程 3 基地同時展開，承包商需求模板及鋼筋工班出工數不足，致施工面無法全面展開，影響工程進度。 (二)因工班素質不一，更替頻繁，作

項次	工程名稱	施工預定進度	施工實際進度	進度差	施工進度落後原因及精進作為
					<p>業及品質之程序標準需適應，亦影響作業速率。</p> <p>(三)水電廠商近期出工不順且勞安頻傳。受到水電停工影響部份工進無法推動</p> <p>二、精進作為：</p> <p>(一)促請承商結構作業切割區塊分組作業。</p> <p>(二)控制物料進場時程，增加及穩定作業人員，趨趕進度。</p> <p>(三)責成監造與承商重點管控水電、泥作與各工班後續進度，並加派人力及夜間加班施作。確依承商提報之土建/機電趕工計畫執行趕工。</p> <p>(四)要求水電承商加派工班及教育新進工班配管要求重點，避免發生錯誤。</p> <p>(五)落實工區勞安衛教育訓練，PCM及監造加強勞安衛抽檢。</p> <p>(六)可獨立推動（與水電關聯性小）之工進加速推動。</p>
2	新竹市第 17、18、19 村新建統包工程（委託新竹市政府代辦工程）	100%	99.31%	落後 0.69%	<p>一、落後原因分析：</p> <p>(一)因前受臨近基地違建戶侵佔等障礙因素展延工期，已提送市府審理中。</p> <p>(二)零星工項、景觀、裝修等雜項整合、測試未完成。</p> <p>二、精進作為：</p> <p>已由市府以每雙週管控方式列管未完成工項整合，並儘速完成展延核定，確定完工日期，管制 6 月份完工，7 月底使照取得。</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90005775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國防部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成效不彰，進度持續嚴重落後，洵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仍囑依照「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8 月 25 日(98)院台國字第 0982100246 號函。
- 二、檢附國防部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國政眷服字第 0990001122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函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成效不彰，進度持續嚴重落後」案，請鑒核！

說明：依鈞院 98 年 9 月 1 日院臺防字第 0980055866 號函轉監察院 98 年 8 月 25 日(98)院台國字第 0982100246 號函辦理。

部長 高華柱

國防部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調查事項	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檢討改善之全況報告。
辦理情形	<p>一、執行現況：</p> <p>(一)為具體實現行政院 98 年 7 月 22 日院臺防字第 0980046898 號函核復「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98 年修正草案)」內容，「應加速辦理，不得再有延誤」指示，本部即於 98 年 9 月 18 日令發各軍種(單位)要求眷改工作應律定優先順序，逐一研究推動，並落實以下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精實人力編組：依後續任務主從與專業分工需要，全面調整人力運用規劃，軍職人員仍以原編組運作至任務結束止，全軍眷改人力之銜接管用，統由本部調配管制；約(聘)雇人員則視專業人力離退出缺狀況，適時適度徵才補充，以利工作經驗傳承及持續業務正常推動。 2.落實目標管理：依 102 年完成改建工程，106 年完成土地處分之目標，分年分期執行控管。首階段於 102 年前完成改建工程，並置重點於 21 處改建中及未開工基地之工程施作，務求於期限內完成改建。次階段則管制完成後續眷戶安置、占用排除、土地(餘屋)處理、工程保固修繕、各項費用結報、貸款管理回收、債務清償等作業。 3.強化時間管理：依後續「眷村改建工程階段」與「土地處分償債階段」，分別律定工作重點與完成時間，於改建工程階段，須就各改建基地改建全程關鍵節點與重點事項詳予管控；就土地處分償債階段，則

	<p>須緊密協調整合相關機關，研訂完整作業流程，定期召開檢討會議，針對分工權責，有效管控節點，協調解決界面問題，務求於期限內完成改建。</p> <p>(二)改建情形：</p> <p>1.眷改政策： 以「興建住宅」、「輔導遷購國（眷）宅」、「購置民間市場成屋」3 案併行推動。</p> <p>2.眷改計畫：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前於 85 年核定，原核定計畫期程為 86 年度至 94 年度止；93 年 9 月 7 日奉行政院秘書長以院臺防字第 0930041174 號函核定修正計畫（改建業務展延至 98 年度、土地處分展延至 102 年度止），執行興建 88 處改建基地；鑒於原計畫特別預算將於 98 年度屆期，截至 98 年 5 月底止仍有 14 處基地施工中、2 處基地待發包、5 處基地廢續規劃興建，遂於 98 年 4 月 9 日再次陳報行政院檢討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俾符實需。</p> <p>3.執行成果（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修正草案列計）：</p> <p>(1)原計畫安置數 71,064 戶，因高雄市「自治新村」、屏東縣「崇仁新村」、「共和新村」等 3 處改建基地，違占建戶無法順利排除、地方政府都市計畫變更等因素影響，改建工程無法順利發包，遂同意眷戶變更認證選項，由選擇眷宅改領款；上開 3 處改建基地，變更前眷宅需求數計 3,248 戶，變更後銳減為 1,839 戶，共計減少 1,409 戶，致計畫安置戶數下修為 69,517 戶，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執行 5 萬 1,550 戶，執行率 83.56%。</p> <p>(2)已完工（安置）： 計有台北市通航聯隊等 33 處基地，安置 2 萬 3,073 戶。</p> <p>(3)遷購國（眷）宅： 已完成安置基地計有宜蘭縣康定新城國宅 32 處，計安置 1 萬 7,532 戶；施工中尚有 2 處基地，計畫安置 42 戶，懷德新村、木柵營地等 2 處，管制 98、102 年完工遷購。</p> <p>(4)輔導購置市場成屋： 已完成安置 10,945 戶，尚有 9,979 戶待安置。</p> <p>(5)施工中： 計有台北市萬隆營區等 14 處基地，安置 6,642 戶，可於 100 年底前完工。</p> <p>(6)待發包： 計有台北樂群新村等 2 處基地，預於 99 年 4 月底前開工，安置 343 戶，可於 101 年底前完工。</p> <p>(7)廢續興建住宅：</p>
--	--

	<p>計有台北市政校後勤區等 5 處基地，安置 961 戶，正分別辦理技術服務廠商甄選、細部圖說規劃設計、都市計畫審議及建照審查作業中。</p> <p>4. 眷改基金現況： 自 86 年度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各項收入 1,787 億餘元，融資 515 億元，合計總收入 2,302 億餘元，總支出 2,271 億餘元，結存 31 億餘元。</p> <p>5. 特別預算現況： 自 86 年度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歲入分配數 1,638 億餘元，執行數 1,603 億餘元，執行率 97.88；歲出分配數 1,683 億餘元，執行數 1,598 億餘元，執行率 97.54%。</p> <p>6. 眷村服務工作執行成效檢討： 98 年 1 月 1 日迄 12 月 31 日止，已交屋基地計有台北縣「陸光一村」1 處 988 戶；累計已交屋基地計有 65 處、433 村、56,519 戶，已核撥原眷戶各項輔（補）助款計 47,485 戶、金額 1,458 億餘元；安置違占建戶 4,882 戶，核撥拆遷補償款 57 億餘元。</p> <p>7. 土地處分執行情形： 累計已處分土地 1,519 筆、得款 1.621 億餘元，歲入特別預算，尚待處分土地 4,759 筆、產值約 2,028 億餘元（至 98 年 12 月止之騰空眷村待處分土地委國產局估價標售約 789 筆，面積 79 公頃，土地價值約 72 億餘元，刻正由國產局各地區辦事處辦理中；土地處分未完成主因不配合改建戶拒絕搬遷影響標售作業）。</p> <p>8. 餘戶、店舖處分情形： 眷村改建 29 處基地完工交屋後餘屋（1,352 戶）及店舖（626 戶）共計 1,978 戶；已處理 453 戶，除再配售原眷戶 102 戶外，尚餘 1,423 戶（餘屋 1,013 戶，店舖 410 戶），均送國產局估價標售中。</p> <p>9. 監辦成效： 執行眷改業務監辦案件計 56,343 件，金額達新台幣 992 億 8,169 餘萬元，期間審查不符眷改條例暨相關法令案件達 4,708 件次，有效節約眷改基金支出，防杜違法案件肇生，著有實效。</p> <p>二、缺失檢討：</p> <p>(一) 眷戶意願整合不易： 眷改工程基地近期因現住戶意願整合不易，不配合改建戶訴訟期程冗長等因素影響，致迄 98 年 6 月止尚有台北市「懷仁新村」等 5 處改建基地尚未完成發包作業，影響整體眷改期程。</p> <p>(二) 礙於 95 年起國際原物料上漲及國內營建物價上揚，廠商無投標意願： 近來政府公共工程、眷村改建工程，分因物價上漲，預算編列不足，致在反映市場行情下，廠商無投標意願，而導致招標案瀕瀕流標。如台北</p>
--	---

市萬隆營區改建基地招標 16 次、新和新村改建基地招標 9 次，鳳山眷區改建基地招標 4 次方分別決標，均已造成工程延宕。

(三)地方政府法令變更、建照審查時程冗長延宕建照取得期程、施工期間地方政府都市計畫變更(或都審)重新辦理建照變更影響工程進度：改建基地新建工程規劃，常因受制地方政府都市計畫、建築法規與行政干擾，長期延宕計畫推動，影響工程進度。

(四)大面積土地處分作業冗長影響眷改基金挹注：

1.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應處分土地計 6,278 筆，面積 1,331.8 公頃，土地作價 3,620.3 億元。財政部 96 年 3 月 6 日召開「研商大面積國有土地如何協調規劃最佳利用途徑之執行方式」會議結論，因考量眷改土地仍屬國有土地，且經行政院財經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應先就政策面考量有無保留公用需要，其餘再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法處理。故眷改土地於公開標售前需先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國有土地資訊平台公告 3 個月後，再徵詢各公務機關有無公務公用需要，若均無需求後，再辦理估價標售作業，因此眷改土地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估價標售作業，較以往遲延 6-9 個月後才得以公開招標，致眷改土地標售處分延宕。

2.另受國際金融海嘯及次貸風暴影響，建商及投資客投標意願降低，造成列標土地一再流標；已協調國產局於估價有效期內，辦理多次列標，以增加標脫率。

(五)500 坪以上土地標售須受行政院土地活化小組管制：

1.行政院院長於院會中表示，為維護國有土地資源，提出 500 坪以上限制標售政策，本部為達成 98 年 7 月 22 日行政院核定眷改計畫修正案核示，須於民國 102 年完成改建工程之目標，遂以 98 年 11 月 5 日函擬「國有大面積眷村改建土地排除限制標售」建議報告，陳請行政院同意排除眷改大面積土地標售限制。案經行政院 98 年 12 月 29 日函核復，應就本部 500 坪以下評估價值，優先處分；若無法達成收入目標，則以達成該目標前提下，同意適度處分 500 坪以上土地，惟處分前應經本活化督導小組同意。

2.考量本部執行眷村改建資金需求，500 坪以下土地尚無法全面騰空處分，以及其價值仍不敷經費支應下，為達成年度 250 億元預算目標，亟需爭取 500 坪以上眷改土地持續處分。本部雖於行政院 99 年 1 月 6 日召開之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會議第 2 次會議臨時動議程序中提案，同意開放本部大面積眷改土地標售，以實質解決眷改資金財務失衡問題。惟主席裁示於下次會議提報再議，本部賡續積極尋求行政院土地活化督導小組同意，期能順利推展眷改工作。

三、改善措施：

(一)提案修法，以符實況：

基於保障眷戶權益及公平性原則，本部爰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11 條及第 22 條修正草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98 年 5 月 27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251 號令公布施行，以加速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提高公有土地使用經濟效益及增進公共利益，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1.限縮原眷戶未達三分之二同意改建，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不辦理改建之眷村，得依「都市更新條例」之規定辦理都市更新，增列得以都市更新辦理之方式。
- 2.明定不同意改建眷村，重新連署啟動改建之法定期間，應於修正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未提出申請或認證期限屆滿，仍未逾改建門檻者，均不辦理改建，以免延宕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核定。
- 3.不辦理改建眷村，屬都市更新範圍，辦理都市更新時，明定由實施者拆遷補償或安置，原眷戶不得再依眷改條例之規定請領各項輔（補）助款，明定實施者之義務及避免眷戶重複受益。

(二)尊重市場機制：

- 1.基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立法初衷在於照顧中低收入戶及避免增加眷戶負擔，故初期均以每坪 6 萬元之編列預算實施工程發包，惟受近年原物料高漲，原編預算額度無法反映市場行情，以致工程標案頻頻流標，已嚴重影響後續改建時程及進度，遭致眷戶陳抗怨懟情事與日俱增；故經研討精進作法，依據行政院頒「中央政府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並參考經建會、營建署訂頒「營建物價指數手冊」，核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預算調整具體作法，由每坪 6 萬元整，分別調整至 7 萬元~7 萬 2 千元整。
- 2.經統計個案發包部分，96 年度已順利完成台北市「萬隆營區」及「崇德、隆盛新村」等 2 案工程發包；另 97 年度台北市「新和新村」及「復華新村」等 2 案，均已調整每坪造價至 9 萬元，亦已順利發包，期在兼顧眷戶權益與市場實況下，適度辦理預算調整，以有效誘導廠商投標意願，加速改建進度。

(三)主動協商，爭取支持：

- 1.有關地方政府法令變更、都市計畫變更及建照審查，影響個案建照取得及後續發包期程，經本部主動拜會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協調取得共識，並加速法令變更及審查作業時程，業已順利完成高雄縣「鳳山眷區」、台北市「慈光五村」、「新和新村」、「復華新村」、新竹市「貿易二、八村」、高雄市「自治新村」等 6 案，餘個案均持續協調地方政府辦理。
- 2.每月召開工程檢討會議，藉由視導行程及工程品質查核與督導作業等時機，除強化專案管理技服廠商與施工廠商之工進管控與品質，並對進度落後或窒礙因素問題個案，均能即時有效處置，以縮短行政作業

	<p>流程，提高處置時效。</p> <p>(四)辦理座談會、說明會增進與眷戶互動： 鑑於以往眷村服務工作溝通協調流於公式化，尤因與眷戶之立場不同，較難產生互動與共鳴，易生誤解。未來將以人性化關懷為原則，充分準備，廣邀眷戶參與，以主動、熱誠、服務之態度，主動溝通，積極協調，有效消除誤解，爭取眷戶認同。例如近期台北市新和新村、復華新村、彰化縣太極新村等改建基地，均能藉由眷戶說明會，凝聚眷戶共識，化解窒礙問題。</p> <p>(五)研訂肅貪防弊革新作為： 因應社會不良風氣蔓延眷村，詐騙集團無恐不入之窘境，為免眷村年長眷戶持續被騙，本部除已主動檢討作業機制，研修更便利眷戶之相關作業措施外，並已配合各項會報及眷村說明會時機，積極加強宣導作為，共同防範詐騙案肇生；同時並加強 0800 免付費電話服務之宣導，強化肅貪防弊革新作為，以杜類案再生。</p>
調查事項	二、列表說明各改建案之施工進度落後原因及精進作為。
辦理情形	目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程計辦理台北市崇德、隆盛新村等 16 處基地，落後計有 2 處基地。詳如附表。
調查事項	三、98 年下半年土地騰空及標售之辦理情形，其執行窒礙之土地及原因。
辦理情形	<p>一、98 年下半年度土地騰空情形：</p> <p>(一)配合台南縣「精忠二村」等 2 處改建基地完工，預訂 4 處眷村（散戶）搬遷，騰空 115 筆、7.9 公頃土地。</p> <p>(二)台南縣「精忠二村」、「大同新村」及「飛雁新村」等 3 處眷村住戶均已搬遷，騰空土地 74 筆、6.3 公頃。</p> <p>(三)「影劇三村」尚有原眷戶未搬遷，現依程序排除中。</p> <p>二、98 年下半年度土地標售情形：</p> <p>(一)土地標售：</p> <p>1.98 年下半年總計委國有財產局辦理 105 筆土地標售，面積 8.5 公頃；總計標脫 19 筆土地，得款 90 億 5,125 萬餘元；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及讓售土地得款 28 億 9,281 萬餘元，合計 111 億 8,561 萬餘元。</p> <p>2.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總計處分 1,489 筆土地，面積 237.1 公頃，得款 1,614 億 4,826 萬餘元，歲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p> <p>(二)窒礙因素：</p> <p>1.標售前需於國有土地資訊平台公告 3 個月：財政部 96 年 3 月 6 日召開「研商大面積國有土地如何協調規劃最佳利用途徑之執行方式」會議結論，因考量眷改土地仍屬國有土地，且經行政院財經小組第 35 次會議中，蔡前副院長曾表示，應先就政策面考量有無保留公用需要，其餘再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法處理。故眷改土地於公開標售前</p>

	<p>需先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國有土地資訊平台公告 3 個月後，再徵詢各公務機關有無公務公用需要，若均無需求後，再辦理估價標售作業，因此眷改土地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估價標售作業，較以往遲延 6-9 個月後才得以公開招標，致眷改土地標售處分延宕。</p> <p>2.行政院 98 年 10 月 8 日會議院長指示大面積土地暫停標售，本局於 98 年 11 月 5 日陳報建議聲復書，行政院於 98 年 12 月 29 日核覆「先就 500 坪以下之尚待處分土地，妥慎評估其價值，以不影響眷改計畫之推動及對原眷戶之照顧，500 坪以上土地應配合政策不予出售為原則，若處分 500 坪以下土地仍無法達收入目標，則以達成該目標前提下，同意適度處分 500 坪以上土地；惟處分前仍應經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同意。」</p> <p>3.因組織編裝調整、人員大幅更迭，導致人員長期嚴重不足（專責之不動產管理科編制 19 員，現有 14 員），另現有人員到任未滿 1 年者多達 6 員，專業能力及訓練皆未臻完善，各項業務難以銜接、推展。</p>
<p>調查事項</p>	<p>四、有關「台中市陸光七村新建工程」部分：</p> <p>(一)各項爭議調解及民事訴訟之辦理情形。</p> <p>(二)國防部及內政部營建署針對第 41 次設計變更案之後續辦理情形。</p> <p>(三)建築師涉嫌不法之後續辦理情形。內政部營建署與唐營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就台中市陸光七村新建工程各項爭議調解及民事訴訟之辦理情形。</p>
<p>辦理情形</p>	<p>一、各項爭議調解及訴訟辦理情形：</p> <p>(一)本工程係委營建署代辦，現由該署與承商○○公司間之訴訟計有「請求給付物價調整款」、「給付防火門及硫化銅門設變更設計款」、「追加鋼筋數量工程款」、「追加外牆面磚工程款」及「石材品名不符」等 5 案，其中「物價調整款」、「防火門及硫化銅門設變更設計款」及「鋼筋數量工程款」已由二審判決營建署勝訴，現承商均上訴三審中；另「外牆面磚工程款」現由承商上訴二審審理中。</p> <p>(二)石材工項一審判決營建署敗訴，現已上訴二審審理中。</p> <p>二、第 41 次設計變更案後續辦理情形：</p> <p>(一)本工程之石材線板工項，營署表示建築師大量擅自減作，且部分已施作之形體與設計圖不符，承商及建築師卻未曾提報任何石材線板之變更設計程序，並於提報第 41 次變更設計案（外牆貼花崗石工項施作位置及數量變更）時，不僅未提報石材線板變更減作，更將未施作部份浮報為石材平板數量追加，致第 41 次變更設計變更浮編追加石材平板費用共計 5,744 萬元，似涉有承包商偷工減料及監造建築師包庇、圖利包商之情事。</p> <p>(二)前述第 41 次變更設計案，因內容數量尚有疑義待釐清，經本部函文廢止在案，惟迄今尚未辦理，本部已於 98 年 7 月 14 日函請營建署依約完</p>

	<p>成，惟該署於 98 年 8 月 26 日函覆應由本局主政辦理，因本工程係委該署代辦，故是否持續辦理應由該署決定，後續將持續與該署協商。</p> <p>三、建築師涉嫌不法之後續辦理情形：</p> <p>(一)本部前於 96 年 8 月 21 日檢送相關資料予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署於 97 年 8 月 5 日函覆查無具體不法事證，已予結案。</p> <p>(二)營建署表示，台中地檢署所查結果與事實不符，多有誤信張○○建築師事務所脫罪之詞，建請本部再行提告；經本部審認該署所述內容，均與地檢署偵查情形無異，本部已於 98 年 5 月 6 日案函請營建署提供相關可相對調查局調查結果之佐證資料，俾利本局交付委任律師研析再行提告之依據。</p>
--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施工進度落後原因及精進作為分析表

項次	工程名稱	施工預定進度	施工實際進度	進度差	施工進度落後原因及精進作為
1	台南縣「二空新村」新建工程（台南縣政府代辦）	96.01%	93.01%	落後 3%	<p>一、落後原因分析：</p> <p>(一)A 基地及 B 基地東側鄰成功村界線處計有約 22 戶民人越界戶占用改建基地約 2-3m 縱深土地，影響工進，目前空軍 443 聯隊已完成 A、B 基地越界戶清查丈量，刻正依程序呈報核撥補償款，預計 99.1 月底完成拆遷作業。</p> <p>(二)零星工項、景觀、裝修等雜項整合、測試未完成。</p> <p>二、精進作為：</p> <p>(一)已由台南縣政府責請統包商，以每雙週管控方式列管，督導未完成工項整合，協助解決相關介面問題，以利工進。</p> <p>(二)已於 98.12.25 日前往基地實施督導，已要求廠商研擬因應措施，預計可於 99.2 月追趕正常。</p>
2	宜蘭縣「縣政中心」新建工程（宜蘭縣政	11.4%	5.4%	落後 6%	<p>一、落後原因分析：</p> <p>基地開挖施工，受地質現況與規劃有異影響，部分工進無法推動。</p>

項次	工程名稱	施工預定進度	施工實際進度	進度差	施工進度落後原因及精進作為
	府代辦)				二、精進作為： (一)現已針對基地土質，辦理變更設計調整工法，現由宜蘭縣政府專案管控施作工項，整合施工界面方式實施管控。 (二)已於 98.12.30 日前往基地實施督導，已要求廠商研擬因應措施，針對落後情形管控督導。

份。

行政院 函

院長 吳敦義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90061910 號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國政眷服字第 0990014467 號

主旨：貴院函，有關貴院前糾正國防部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成效不彰，進度持續嚴重落後，洵有違失之辦理情形案，檢附審核意見，囑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主旨：檢呈監察院函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成效不彰，進度持續嚴重落後」案說明資料，請鑒核！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3 月 22 日(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076 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 99 年 10 月 26 日國政眷服字第 0990014467 號函及附件各 1

說明：依鈞院 99 年 10 月 4 日院臺防字第 0990104319 號函轉監察院 99 年 3 月 22 日(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076 號函辦理。

部長 高華柱

監察院糾正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成效不彰，進度持續嚴重落後，洵有違失案辦理情形

調查事項	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檢討改善之全況報告。
辦理情形	一、新制改建規劃： (一)新制眷村改建案，原計畫興建 117 處改建基地，提供縣市政府興建中低收入戶住宅 44 處基地，合計 161 處。後續配合行政院去化國宅與民間市場成屋政策，以及縣市政府無興建中低收入戶國宅需求，本部遂修正

計畫為興建 54 處改建基地，遷購 34 處國眷宅基地，合計 88 處，完成後可安置原眷戶 6 萬 9,517 戶。

(二)本部執行眷村改建工作，因受主客觀環境因素影響，進度管控不如預期，諸如眷戶意願整合不易，影響正常改建進度；土地處分政策限制，造成基金收支失衡；建築法規受制地方，影響工程進度管制；眷戶陳情訴訟頻繁，協調處理耗時費力；物價調整增加負擔，衍生眷戶不滿情緒；依法排除違規占用，造成眷戶怨懟反彈；眷村改建人力缺乏穩定，不利經驗傳承推動等。又因國內房地產景氣低迷，騰空眷、營地標脫不易，影響眷改基金籌措，經依立法院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使眷村改建改以融資方案、暫停興建並改以遷購省市府國宅及去化民間市場成屋方式辦理改建，此一政策調整皆影響原定眷村改建計畫進度，造成原規劃不及於 94 年完成改建工作，本部遂呈報行政院辦理展延至 98 年。

(三)至 97、98 年間，更因國際建築原物料大幅上漲，新建工程發包困難，屢次流標等窒礙因素，致仍無法於 98 年完成改建計畫，遂再次呈報行政院展延計畫期程至 102 年，後續俟各基地陸續完工交屋進住後，將可戮力於 102 年達成改建工程之目標。謹就主要窒礙因素分別實施報告。

二、執行現況：

計畫興（遷）建 88 處改建基地，規劃安置 6 萬 9,548 戶（遷購眷宅 31,019 戶、國宅 17,605 戶、領款及購置市場成屋 20,924 戶），目前已完工交屋計 65 處，已安置 5 萬 1,872 戶（遷購眷宅 23,073 戶、國宅 17,596 戶、領款及購置市場成屋 11,235 戶），工程執行率計 83.63%（規劃遷國眷宅戶數 48,624 戶，已完成安置 40,669 戶）。尚待交屋計 4 處，可再安置 1,328 戶，目前尚有 15 處施工中，1 處發包待開工，3 處待發包，完工後可再安置 6,627 戶。

三、執行窒礙：

(一)眷戶意願整合不易，影響正常改建進度：

眷村改建廣涉眷戶權益、國土開發政策、土地法令及處分、建築規章、工程施作、保固修繕及各項輔（補）助購宅款結報等業務，作業繁複瑣碎。作業期間常因未能滿足現住戶不同之訴求，導致眷戶拒絕配合改建政策，致無法依原規劃期程完成安置，影響改建進度甚鉅。

(二)土地處分政策限制，造成基金收支失衡：

本部推動眷村改建，主要款源係採土地變產置產後，將土地處分得款挹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循環利用。近來受到政府限制大面積國有土地標售；另一方面在輔助眷戶購宅款持續撥發，改建工程費用正常支出情形下，造成眷改基金收支失衡。

(三)建築法規受制地方，影響工程進度管制：

眷村改建工程規劃階段，受制地方政府法令及建照審查作業費時，延宕

建照取得時程；或因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或都市設計審議之意見處置，常須重新規劃設計，並辦理建照變更等作業，甚至因地方政府法規審查標準不一，協調處理方式互異，明顯影響工程進度。

(四) 眷戶陳情訴訟頻繁，協調處理耗時費力：

眷改愈近末端，眷戶常因事涉權益或未能符合訴求事項，頻向大院、立法院或相關政府機關反覆陳情、訴願或訴訟。基於維護眷戶權益，在蒐整舊歷檔案，釐清法規爭議上，耗時費力。

(五) 物價調整增加負擔，衍生眷戶不滿情緒：

近年因建築原物料持續性上漲，經依行政院工程會規定標準給付承商物調款後，同時也增加眷戶自備款負擔，眷戶屢向民代等多方途徑爭取物調款由改建基金吸收，不列入房地成本計算。雖經本部四度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提案爭取，惟基於改建基金財務狀況欠佳，全案並未獲得支持，致衍生眷戶不滿情緒，且紛向各級民意代表及行政首長陳情。

(六) 依法排除違規使用，造成眷戶怨懟反彈：

部分眷戶基於原址眷舍空間環境優良、不符原眷戶資格或未能滿足個別需求條件等因素，常有拒絕配合改建情形。雖經本屬各級積極協調，惟仍有部分未能配合。基於依法行政，經由訴法排除後，致是類人員怨懟與反彈。

(七) 眷改人力缺乏穩定，不利經驗傳承推動：

審計部抽查本部 97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執行情形後，於 98 年 6 月 23 日正式函文本部針對「眷改人力長期不足，逐年惡化（97 年編現比僅達 54.7%）表達關切，並對軍職人員異動率高達 3 成以上（95 年高達 63.64%），不利眷改工作經驗傳承及推動」乙節，應予正視及改善。

四、策進作法：

(一) 強化目標管理，分段執行管制：

眷村改建囿於眷戶意願整合不易，前已延遲既有規劃時程。本部為具體貫徹行政院核定 102 年完成改建工程之目標，已藉專案管理機制嚴予管控全程關鍵節點與重點項目；並完整作業流程修訂，律定分工權責，緊密協調整合界面問題，期能限期達成改建之目標。

(二) 確保償債財源，分年償還借款：

眷改基金融資已達 547 億元，若行政院國有土地處分限制未能解除或無其他替代資金收入來源，將無法達成償債目標，並影響改建計畫之實現。本部已呈報行政院「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持續提案爭取開放 500 坪以上非精華區土地處分，以確保償債財源，分年償還借款。

(三) 訂定期程管制，提昇作業效能：

為有效解決眷改工程受制地方政府自治法規權限，影響工程進度問題，除尋求地方政府首長與民意代表整合協助外，並積極控管改建進度，藉

	<p>專案管理機制，嚴格督導建築師及專案管理等單位，適時檢討執行進度與成效，以提昇作業效能。</p> <p>(四)掌握處理時效，回應民意訴求： 眷村住戶因個別條件限制，無法獲得期望利益時，常循行政、立法或大院等機關反覆陳情爭取權益，影響政府施政形象。為回應民意訴求，解決陳情問題，已藉定期檢討管制處理進度，以掌握處理時效。倘因案情依法未能回應眷戶訴求時，均依程序完成行政處分，教示當事人循行政救濟程序爭取權益。</p> <p>(五)檢討法規爭議，爭取修法解決： 配合政府都市更新政策與眷村文化保存需要，本部已完成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相關法規修訂作業；另就近年因建築原物料上漲，給付承商物調款及土地核算輔助購宅款計價年度等爭議，衍生眷戶負擔增加問題，將繼續協調研處，力求解決窒礙問題。</p> <p>(六)積極協調溝通，化解怨對爭議： 眷村改建旨在加速都市更新，提高土地使用效益，解決眷戶居住品質等目的；然因法規之侷限，無法全盤滿足眷村住戶之訴求，致須循法規程序排除，甚而肇生陳情抗爭情事。本部在兼顧依法行政與眷戶權益下，對於不配合改建者，仍將持恆溝通協調，以降低怨懟，爭取支持；對於執意違法抗爭，並經溝通仍無意配合者，將依法排除，俾能確保眷村改建順利執行。</p> <p>(七)檢討充實人力，訂定獎勵辦法： 本部為具體貫徹行政院，於 102 年完成眷村改建工程之指示，已優先補充軍職人力；另考量眷改計畫明訂落日期程後，勢將衝擊現職人員工作士氣與穩定性，其中以工程師、法律專才、會計人員及不動產人力等專業性聘僱人力，恐有尋求離職轉業之效應。本部已研訂眷改專案獎勵標準及人員離退辦法，期安定人心，激勵士氣，有效管考執行績效與目標，穩定全案正常推動，確保眷改任務如期達成。</p>
調查事項	二、表列執行進度落後之眷村基地，並說明其落後原因與因應作為。
辦理情形	目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程計台北市復華新村新建工程等 14 處基地尚在執行中，其中除台南縣二空新村改建基地，因部分工程辦理缺失改正，致施工進度落後外，餘改建基地執行進度均超前，相關執行情形詳如附表。
調查事項	三、99 年上半年土地騰空及處分（含標售、讓售及撥用等情）之執行情形，並說明本案相關土地目前之處置及運用政策與作為。
辦理情形	<p>一、國家政策影響土地標售作業：</p> <p>民國 96、97 年間受政府大面積國有土地無法標售政策影響，延遲標售成效，國產局至民國 97 年 12 月 1 日始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740024252 函復總政戰局眷村改建基金所屬繁盛地區之大面積國有土地同意配合辦理公開標售，</p>

	<p>因政策導致無法依正常程序騰空土地辦理估價及標售作業。本部於民國 98 年間處分土地、餘戶（含商服設施）標售金額達新台幣 121 億餘元，順利達成該年度預算目標；行政院現階段政策已決定大面積（500 坪以上）國有土地暫緩標售，爾後將配合政府政策實施標售作業。</p> <p>二、99 年上半年統計已處分土地 13 筆，合計面積 2.7 公頃，得款 21 億元；尚待處分土地計 4,732 筆，合計面積 820.2 公頃，產值 1,987 億元。</p> <p>三、為加速土地處分作業，本部重新檢討非精華區土地計 14 處，前於第 2、3、4、5 次行政院「國土清理活化督導小組」會議提案，均未獲通過，現於 99 年 10 月 22 日第 6 次會議中通過其中 9 處，公告總值 32 億 2,261 萬 3,575 元，餘 5 處暫緩標售，後續本部將持續爭取非精華區土地處分，以解決基金不足問題。</p>
<p>調查事項</p>	<p>四、臺中市陸光七村新建工程各項爭議調解及民事訴訟、第 41 次設計變更案及建築師涉嫌不法之後續辦理情形。</p>
<p>辦理情形</p>	<p>一、各項訴訟進度如下：</p> <p>(一)請求給付物價調整款案三審定讞，營建署勝訴，本案結案。</p> <p>(二)請求給付防火門及硫化銅門變更設計款案二審定讞，營建署勝訴，○○公司不上訴，本案結案。</p> <p>(三)追加鋼筋數量工程款案二審定讞，營建署勝訴，○○公司不上訴，本案結案。</p> <p>(四)石材品名不符案一審營建署敗訴，上訴二審審理中。</p> <p>(五)追加外牆面磚工程款二審定讞，營建署勝訴，○○公司上訴三審中。</p> <p>(六)第 41 次變更設計請求給工程款案，全案一審審理中。</p> <p>二、有關建築師涉嫌不法案處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經與台中市政府聯繫表示，因該府承辦人更迭數次，現承辦人查本局前檢送資料已不完整，請本局重新檢送；後續本局將調閱前案，重新檢送市府辦理審查作業。</p> <p>(二)本部前於 96 年 8 月 21 日檢送相關資料予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署於 97 年 8 月 5 日函復查無具體不法事證，已予結案；惟營建署表示，台中地檢署所查結果與事實不符，多有誤信張○○建築師事務所脫罪之詞，建請本部再行提告；經本部審認該署所述內容，均與地檢署偵查情形無異，本部已於 98 年 5 月 6 日案函請營建署提供相關可相對調查局調查結果之佐證資料，俾利本局交付委任律師研析再行提告之依據，惟迄今尚未提供。</p>
<p>調查事項</p>	<p>五、另來函所附「國防部對本案之辦理情形表」多處內容錯誤，如第 4 及第 11 頁之「累計已處分土地 1,519 筆、得款 1,62 億餘元……」及「土地標售總計處分 1,489 筆土地，面積 237.1 公頃，得款 1,614 億 4,826 萬餘元……」等等，請確實檢討予以澄清。</p>

辦理情形	<p>一、原表列「累計已處分土地 1,519 筆、得款 1,62 億餘元……」為誤寫經查應為「累計已處分土地 1,519 筆、得款 1,621 億餘元」。</p> <p>二、其前後數量落差係分別引用 99 年 1 月份及 98 年 12 月份累計土地處分統計資料，尚請諒察。</p>
------	---

國軍眷改工程 99 年度在建工程執行概況表

資料時間：99 年 10 月 6 日

項次	工程名稱	施工預定進度	施工實際進度	進度差	現況說明
1	台北市復華新村新建工程	70.29%	71.56%	超前 1.27%	<p>1.B 棟 14F 室內隔間牆粉光。</p> <p>2.A 棟 2F、9F、B 棟 14F，C 棟 12F 外牆磁磚抹縫。</p> <p>3.A 棟 13F 公共管道間砌磚。</p> <p>4.AB 棟 2F 衛浴設備器具安裝，B1F-B2F 手動測試閥管路配管。</p> <p>5.B 棟 2F 室內地磚收尾。</p>
2	台北縣莒光新村新建工程	83.82%	86.82%	超前 3.00%	<p>1.A-D 棟廚房、浴廁天花骨架施作。</p> <p>2.D 棟陽台、浴廁、廚房地磚施作。</p> <p>3.AB 棟室內拋光石英磚施作。</p> <p>4.A-D 棟 SDW1 門填縫。</p> <p>5.AB 棟 1F 消防走道熱熔式防水施作、混凝土澆置。</p> <p>6.AB 棟樓梯踏步邊水泥砂漿打底。</p>
3	台北縣復興新村新建統包工程	66.73%	68.80%	超前 2.07%	<p>1.ABC 棟 5、9-14F 輕隔間安裝及封板灌漿，10-R1F 防火門及鋁門窗框安裝，3-7F 平頂磨平批土施作。</p> <p>2.DEF 棟 13-14F 輕隔間施作，10-14F 外牆層縫及鋁門窗框週邊防水施作。</p>
4	新竹市貿易二八村新建統包工程	80.17%	82.53%	超前 2.36%	<p>1.油漆：CD 區 8-9F RC 牆刷水泥漆。</p> <p>2.磁磚：AB 區屋頂水箱貼白磁磚。</p> <p>3.輕隔間：AB 區 12-P2F；CD 區 13-14F；EFG 區 P1F-P2F，HIJ 區 9-11F。</p> <p>4.活動中心：地梁鋼筋綁紮、地梁混凝土澆置。</p>
5	台南縣湯山新村新建工程	93.81%	94.09%	超前 0.28%	<p>1.甲基地 B 棟 1-14F 梯廳天花板施作中。</p> <p>2.甲基地 A2 棟 1F 門廳及 B 棟 4-14F 梯廳大理石地坪施作中。</p> <p>3.甲基地 A 棟 10-14F 及 B 棟 2-4F 後陽</p>

項次	工程名稱	施工預定進度	施工實際進度	進度差	現況說明
					<p>台曬衣架施作中。</p> <p>4.乙基地 A 棟 2-6F PVC 踢腳板施作中。</p> <p>5.乙基地中庭花台泥作打底施作中。</p>
6	台南縣二空新村新建統包工程	100%	99.94%	落後 0.06%	<p>1.統包商於 99 年 7 月 23 日提請辦理 AB 區基地間之八米計劃道路工程部分初驗作業，台南縣政府於 99 年 8 月 10 日進行此部份工程之初驗事宜，計有 10 項缺失，限期於 99 年 8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p> <p>2.統包商於 99 年 8 月 26 日函文檢附相關資料報請辦理中庭景觀工程部分初驗作業。</p>
7	高雄市自治新村新建統包工程	97.76%	99.38%	超前 1.62%	<p>1.街廓五：電梯內地磚施工。</p> <p>2.街廓十二：鋁窗防水處理。</p> <p>3.街廓十三：電梯內地磚施工。</p> <p>4.街廓十四：室內清潔。</p> <p>5.街廓十八：單面立地式開放空間標示座施工。</p> <p>6.街廓七：西側道路瀝青鋪面底層施作。</p> <p>7.街廓十一：BC 棟外牆磁磚巡檢修繕。</p>
8	高雄縣鳳山眷區新建工程	43.72%	60.50%	超前 16.78%	<p>1.至 99 年 9 月 15 日止共使用工期 664 個日曆天。</p> <p>2.甲基地 A 棟外牆鷹架拆除、B 棟 2-3F、A 棟 3-4F 內牆水泥粉光，7-9F 廚房牆面貼磁磚。</p> <p>3.甲基地 DE 棟 3-4F 內牆水泥粉光，9-10F 廚房牆面貼磁磚。</p> <p>4.乙基地 A 棟 9-RF 外牆打底完成。</p>
9	台北市新和新村新建工程	57.53%	59.53%	超前 2.00%	<p>1.A 基地 A-C 棟 13F 室內隔間牆砌紅磚，7F 室內牆打底粉刷，2-8F 室內門、窗框安裝，地下室連續壁複壁式導水版施工。</p> <p>2.B 基地 AB 棟 14F 牆柱及 RFL 梁版模版組立。A 棟 2-8F，C 棟 2-6F，D 棟 2-7F 各類門框安裝。</p>

項次	工程名稱	施工預定進度	施工實際進度	進度差	現況說明
10	宜蘭縣縣政中心統包工程	61.63%	63.77%	超前 2.14%	1.A1 區 ABCD 棟 5F 輕隔間水電配管；AB 棟 7F 柱牆施作及水電配管，RF 底板混凝土澆置。 2.B1 區 A-D 棟 3F，E-F 棟 4F 輕隔間水電配管，E-H 棟 6F 排水吊管施作，E 棟 9F 底板混凝土澆置及預鑄版施作。 3.C1 區 C-E 棟 8F 柱牆施作及水電配管。 4.全區 6F 以下裝修工程分別施作。
11	台北市慈光五村新建工程	18.03%	19.08%	超前 1.05%	1.乙區第二層降挖及土方運棄。 2.預壘樁體表面殘土清潔。 3.乙區地下室基底澆置混凝土。 4.乙區基底防水工程施作。 5.乙區地下室接地工程施作。
12	台北市樂群新村新建工程	8.23%	8.77%	超前 0.54%	1.第 2 層土方開挖及運棄。 2.第 2 層水平安全支撐施作。 3.安全觀測儀器數值量測。 4.99 年 9 月 9 日召開 16 次營建管理週會會議。
13	台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	0%	0%	超前 0%	1.污水審查於 99 年 7 月 28 日提送正審，99 年 9 月 3 日依衛工處審查意見提出修正，預計衛工處於 99 年 9 月 16 日完成審查。 2.承包商所提報建管開工用印文件尚有缺漏，本所於 99 年 9 月 1 日退請修正，經承商補正後，復於 99 年 9 月 10 日送請業主用印。
14	屏東縣崇仁新村	0%	0%	—	1.本工程已於 99 年 9 月 7 日取得屏東縣政府開工申報取可。 2.施工廠商已於 99 年 9 月 15 日完成簽約程序，目前正製定契約書。 3.原眷戶 136 戶，於 99 年 9 月 13 日止，完成 35 戶點交程序。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技職司未依規定審查中臺科技大學董事會第 14 屆董事於先，匆促修改相關解釋令於後，相關作業核有諸多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7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8007681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教育部技職司 97 年未依規定審查中臺科技大學董事會第 14 屆董事於先，匆促修改相關解釋令於後，其作業核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0 月 22 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424 號函。
- 二、檢附教育部 98 年 11 月 27 日台技(二)字第 0980189440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技(二)字第 0980189440 號

主旨：茲為監察院糾正本部審查中臺科技大學董事會創辦人疑義及第 14 屆董事改選等相關事宜，研處有關檢討改善事項如說明，陳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 鈞院 98 年 10 月 29 日院臺教字第 0980069084 號函辦理。
- 二、中臺科大董事會創辦人疑義乙節，答復如下：

(一)本部於 98 年 7 月 24 日以台技(二)字第 0980114625 號函復監察院，業已認定陳天機為創辦人，本部前未予認定，因該校 55 年籌備初期，係以私立「順天」醫事技術專科學校提出申請，並非「中臺」名稱，而本部檔案係依據校名歸檔，不同校名之卷宗乃放置於不同檔案，並非本部蓄意不予認定，乃因事隔 43 年，承辦同仁已數度更迭，本部技職司在無片紙資料下，經不斷搜尋，始尋獲私立順天醫事技術專科學校檔案，確認陳天機為該校創辦人。

(二)至陳光和是否為創辦人乙節，本部 55 年 7 月 23 日台(55)高字第 11882 號函已就該校董事會擬增列陳光和為第二創辦人一事，予以否決在案，陳光和不具創辦人資格，應無置疑。

- 三、有關本部核定中臺科技大學董事會第 14 屆董事，未符法令，顯屬違法行政處分乙節，答復如下：

(一)按本部技職司對私立學校董事案之審核，經抽覽自 77 年至 97 年間審核董事會名冊，即採各家族分開計算三親等關係，並非僅針對中臺科大董事會採此見解，有關本司不同年代、不同承辦人審核標準一致，均採三親等分開計算方式辦理，列舉如下：

- 1.本部 77.7.16 台(77)技字第 32809 號函核定私立大仁藥學專科學校第 7 屆董事名冊全體董事 11 人，黃氏家族 3 人，郭氏家族 3 人，2 家族共 6 人（承辦人－林文進）。
- 2.本部 80.1.21 台(80)技字第 3446 號函核定私立黎明工業專科學校第 7 屆董事名冊全體董事 9 人，李氏家族 2 人，黃氏家族 2 人，許氏家族 2 人，3 家族共 6 人（承辦人－曹翠英）。
- 3.本部 94.6.8 台技(二)字第 09400 73740 號函核定南榮技術學院董事會第 13 屆董事名冊，全體董事 13 人，沈達吉家族 4 人，沈尚文家族 2 人，陳顏麗玉家族 2 人，3 家族共 8 人（承辦人－胡茹萍）。
- 4.本部 94.8.26 台技(二)字第 0940 116292 號函核定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董事會第 12 屆董事名冊，全體董事 21 人，林氏家族 2 人，鍾氏家族 4 人，陳氏家族 3 人，3 家族共 9 人（承辦人－麥浩銘）。
- 5.本部 97.7.30 台技(二)字第 0970 144099 號函核定南榮技術學院董事會第 14 屆董事名冊全體董事 13 人，沈達吉家族 4 人，沈尚文家族 2 人，陳顏麗玉家族 2 人，3 家族共 8 人（承辦人－高忠義）。
- 6.本部 97.10.27 台技(二)字第 097 0200971 號函核定中臺科大董事會第 14 屆董事名冊，全體董事 11

人，汪氏家族 2 人，張氏家族 2 人，2 家族共 4 人（承辦人－虞薇）。由上觀之，對中臺科大第 14 屆董事之審查，係本部技職司處理私立學校董事案之一貫態度，均採各家族分開計算三親等關係；另本部高教司以往係採各家族合併計算三親等關係，至 93 年 5 月 5 日台高(三)字第 09300 22411 號解釋令發布後，採各家族合併計算，始予明確規範；惟私立學校興學，多數學校均為數家族共同捐資興學，故以各家族分開計算，較合乎現狀，不但鼓勵私人興學，且有互相監督及制衡之利，基於此理念，嗣後配合修正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為：「本法第 16 條所定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其人數之計算，應以單一家族人數分別計算。」。

(二)本案陳光和就本部未依 93 年 5 月 5 日號令規定核定第 14 屆董事名冊，希重新改選一事，向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訴願會）提起訴願，經訴願會以 98 年 9 月 1 日院臺訴字第 0980092552 號訴願決定書駁回在案，訴願會亦以「…私立學校法第 16 條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學校遭家族掌握，使捐資興學之社會公器，淪為特定家族之私產，致生弊端，並影響學校正常運作，故設董事相互間親等限制之規定；教育部考量實務運作上，私立學校多由熱心教育事務人士本於

回饋社會、造福鄉里子弟理念，集合志同道合親友合資捐助興學而設立，董事會內含數不同家族之成員係屬常態，且各不同家族董事間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適可相互監督、制衡，並無礙於董事會之正常運作，該部 93 年 5 月 5 日台高(三)字第 0930022411 號令以數家族中具有該等親屬關係之人數合併計算占董事總額之比例，較諸立法原旨嚴格，且有限縮私人辦學之虞，爰予導正，於 98 年 2 月 10 日以台技(二)字第 0980006977D 號令將上開令廢止，同日以台技(二)字第 0980006977C 號令釋私立學校法第 16 條所定董事總額 3 分之 1，應以單一家族人數分別計算，嗣並於 98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明定，……以符立法原旨予以明文規定。是不論教育部未依該部 93 年 5 月 5 日台高(三)字第 0930022411 號令審核中臺科大董事會第 14 屆董事改選案，是否妥適，徵諸前述理由說明，原核定董事案既尚無違私立學校法第 16 條之立法原旨，且未有影響學校正常運作情事發生，該部為維持法律秩序安定及校務持續正常運作，並為兼顧已獲核定董事之信賴利益，未予同意訴願人召開董事會改選董事之請求，經核尚無不妥，應予維持。」爰駁回其訴願。

四、本部技職司未依規定審查於先，匆促修改相關解釋令於後，相關作業顯欠允當乙節，本部答復如下：

- (一)為避免本部相關單位對私立學校董事會之督導有不同作法，本部於 98 年 1 月 8 日第 20 次部次長會議提出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之再修正案，經決議：「有關親屬關係之計算，採分開計算原則」，此乃政策性之會議，即修正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為：「本法第 16 條所定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其人數之計算，應以單一家族人數分別計算。」，較符合立法原旨，並送經行政院核定在案，自此，本部相關單位針對三親等之計算，已有一致性作法。
- (二)陳光和不服上開訴願會之決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下簡稱行政法院）提出其具創辦人身份為當然董事資格及第 14 屆董事重新改選之訴訟，經行政法院以 98 年 10 月 22 日 98 年度訴字第 375 號判決認陳光和非中臺科大董事會當然董事，無確認判決之訴訟利益，予以駁回。
- (三)本部 93 年 5 月 5 日號令發布時，因承辦同仁多有更迭，造成本部技職司於審核私立學校董事會親等關係時，未查明有 93 年令釋，誠屬疏忽。為避免類似疏失，本部已由林政務次長聰明於 98 年 11 月 12 日召開會議，慎重檢討部內行政流程，獲致具體改進措施如下：
 - 1.教育法令解釋於會簽本部各司、處，如有不同意見時，請主管業務次長召開協調會議，充分溝通後，再予定案，避免類此疏失發生。

- 2.本部主管私立學校眾多，許多學校設校年代久遠，對於設校以來，有關董事會、校長及財務等相關業務，有必要以校為單位，建置完整之檔案，俾供回溯查詢，所彙卷案並應逐卷製成電子檔，俾供查閱及保存。
- 3.為利本部各司、處對於私立學校管理及較具爭議性相關業務之傳承，對處理各項業務之案例、最新法規、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等有關資料，應儘速彙整成冊，俾供傳承。
- 4.本部內部公文流程及同仁交接，請各司、處主管科長確實執行，避免疏漏。
- 5.最新法規、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之公告及傳閱流程，本部各司、處應請收文同仁公布於布告欄及知會主管科長，並確實傳閱予各同仁。

部長 吳清基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9002433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中臺科技大學董事會創辦人疑義及第 14 屆董事改選事宜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囑督促所屬續辦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後續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2 月 26 日(99)院台教字

第 0992400117 號暨第 0992400123 號函。

- 二、檢附本案教育部後續辦理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案教育部後續辦理情形

- 一、關於陳訴人之父陳天機確為該校創辦人，教育部未能本於職權究明事件之真相與原委部分：

(一)查本部 98 年 7 月 24 日台技(二)字第 0980114625 號函認定陳天機為私立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創辦人，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55 年 6 月 11 日教二字第 42713 號函說明二案經轉據私立順天醫事技術專科學校創辦人陳天機先生及本部 55 年 6 月 13 日台(55)高字第 8779 號函受文者稱呼陳天機先生為私立順天醫事技術專科學校創辦人，有關陳天機具該校創辦人身分，本部於 55 年 6 月 13 日號函即已認定，並非於 98 年 7 月 24 日號函始行認定。

(二)有關本部答復監察院、行政院訴願委員會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內容，未予認定陳天機為創辦人，係因該校 55 年籌備初期，以私立「順天」醫事技術專科學校提出申請，並非「中臺」名稱，而本部檔案係依據校名歸檔，不同校名之卷宗放置於不同檔案，並非蓄意不予認定，且因事隔 43 年，承辦同仁已數度更迭，在無片紙資料下，經不斷搜尋，始尋獲私立順天醫事技術專科學校檔案，確認陳天機為該校創辦人，本部已於 98 年 11 月 27 日台技

(二)字第 0980189440 號函敘明，對於監察院之審核意見，本部虛心檢討改進。

(三)至於陳光和是否為創辦人，本部 55 年 7 月 23 日台(55)高字第 11882 號函已就該校董事會擬增列陳光和為第二創辦人一事，予以否決在案，陳光和不具創辦人資格，應無疑義。

二、關於教育部技職司核定中臺科技大學董事會第 14 屆董事，未符法令部分：查陳光和君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 715 號判決，業於 99 年 1 月 14 日再提起行政訴訟上訴狀，以其具創辦人身分為當然董事資格之訴訟案，現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中，本部將俟司法判決結果，再進行相關處理。

三、關於陳光和陳情書部分：查陳光和就本部核定第 14 屆董事名冊，希重新改選一事，向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經該會以 98 年 9 月 1 日院臺訴字第 0980092552 號決定書駁回在案。陳光和不服上開訴願決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其具創辦人身分為當然董事資格及第 14 屆董事重新改選之訴訟，經該院以 98 年 10 月 22 日 98 年度訴字第 375 號判決認陳光和非中臺科大董事會當然董事，無確認判決之訴訟利益，予以駁回。另陳光和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 715 號判決，業於 99 年 1 月 14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 4 月 8 日 99 年度裁字第 825 號駁回，故本部不再進行陳光和陳情書之後續處理。此外，陳光和向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提起確認中臺科技大學董事會第 13 屆第 19 次董事會議

決議無效事件（即第 14 屆董事選舉）一事，業經該院 99 年 2 月 11 日 98 年度訴字第 3012 號判決駁回在案。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9005221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中臺科技大學董事會創辦人認定疑義及第 14 屆董事改選事宜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囑督促所屬續辦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7 月 23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391 號函。
- 二、檢附教育部 99 年 9 月 9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34692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技(二)字第 0990134692 號

主旨：茲為監察院糾正本部核定中臺科技大學董事會第 14 屆董事名冊事宜一案，檢附審核意見，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鈞院 99 年 8 月 3 日院臺教字第 0990044323 號函辦理。
- 二、有關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意見意旨述及

以「…97 年 12 月 23 日會簽相關單位，即有單位於會簽時明確指出，『中臺科技大學董事會第 14 屆董事相互間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認定部分，以本部業於 93 年 5 月 5 日台高(三)字第 0930022411 號發布解釋令在案，…且甫經部務會報審議通過之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亦已將該令予以明文規定，應為貴司所知悉，爰貴司於 97 年 10 月 27 日之核定顯屬違法行政處分，仍請貴司依法處理』，足見教育部技職司相關人員對本案之處理未符法令，顯屬違法行政處分。」一節，答復如下：

- (一)按本部 98 年 11 月 27 日台技(二)字第 0980189440 號函復監察院有關核定中臺科技大學董事會第 14 屆董事名冊一節，前揭函已敘明技職司對私立學校董事案之審核，經抽覽自民國 77 年至 97 年間私立學校董事會名冊，即採各家族分開計算三親等關係，並非僅針對中臺科技大學董事會採此見解，有關本司不同年代、不同承辦人審核標準一致，均採三親等分開計算方式辦理，中臺科技大學董事會並非單一個案，惟本部高教司於 93 年 5 月 5 日發布台高(三)字第 0930022411 號解釋令採各家族合併計算三親等之規定，本司在承辦同仁更迭下，核定中臺科技大學董事會第 14 屆董事名冊，嗣後本部基於多數私立學校係由數家族共同捐資興學，爰於 98 年 2 月 10 日以台技(二)字第 0980006977D 號令將上開令廢止，

同日以台技(二)字第 0980006977C 號令釋私立學校法第 16 條所定董事總額 3 分之 1，應以單一家族人數分別計算，嗣並於 98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明定為：「本法第十六條所定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其人數之計算，應以單一家族人數分別計算。」，前揭法令對董事會各家族三親等計算方式，已明文規定採分開計算，且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16 條原意旨，本部於 98 年 11 月 27 日號函已舉證說明技職司自民國 77 年至 97 年間審核私立學校董事會名冊一致標準並詳述董事會各家族三親等採分開計算經 98 年 1 月 8 日第 20 次部次長會議決議通過之修法依據，該次會議為政策性決定董事會親屬關係之計算，採分開計算為原則；有關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意見引述本部會簽意見云云，查 97 年 12 月 23 日本部會簽意見時，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尚未修正，本部 93 年 5 月 5 日就原私立學校法第 18 條（修正後第 16 條）所為解釋令亦尚未廢止或有所變更，且私立學校法第 18 條與原私立學校法第 16 條相較，僅增列「董事」二字，修正理由亦載明「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新舊規範並未有實質不同，即本部 93 年 5 月 5 日所為解釋令於 97 年 12 月 23 日本部會簽意見時，仍為本部各單位應遵循之現行有效法令，惟 98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

採各家族分開計算三親等，參諸行政院訴願會 98 年 9 月 1 日院臺訴字第 0980092552 號訴願決定書以「教育部考量實務運作上，私立學校多由熱心教育事務人士本於回饋社會、造福鄉里子弟理念，集合志同道合親友合資捐助興學而設立，董事會內含數不同家族之成員係屬常態，且各不同家族董事間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適可相互監督、制衡，並無礙於董事會之正常運作，該部 93 年 5 月 5 日台高(三)字第 0930022411 號令以數家族中具有該等親屬關係之人數合併計算占董事總額之比例，較諸立法原旨嚴格，且有限縮私人辦學之虞，爰予導正，於 98 年 2 月 10 日以台技(二)字第 0980006977D 號令將上開令廢止，同日以台技(二)字第 0980006977C 號令釋私立學校法第 16 條所定董事總額 3 分之 1，應以單一家族人數分別計算，嗣並於 98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明定，私立學校法第 16 條所定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其人數之計算，應以單一家族人數分別計算，以符立法原旨，爰原核定董事案既尚無違私立學校法第 16 條之立法原旨，且未有影響學校正常運作情事發生，該部為維持法律秩序安定及校務持續正常運作，並為兼顧已獲核定董事之信賴利益，未予同意訴願人召開董事會改選董事之請求，經核尚無不妥。」

(二)再陳光和君業就本部核定第 14 屆

董事名冊一事，向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訴願會）提起訴願，經訴願會以 98 年 9 月 1 日院臺訴字第 0980092552 號訴願決定書駁回在案。

(三)按陳光和不服上開訴願會之決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下簡稱行政法院）提出其具創辦人身分為當然董事資格及第 14 屆董事重新改選之訴訟，經行政法院以 98 年 10 月 22 日 98 年度訴字第 375 號判決認陳光和非中臺科大董事會當然董事，無確認判決之訴訟利益，予以駁回。另陳光和君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 12 月 17 日 98 年度訴字 715 號駁回之判決，業於 99 年 1 月 14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中，經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 4 月 8 日 99 年度裁字第 825 號函駁回。

(四)另陳光和君向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提起中臺科技大學董事會第 13 屆第 19 次董事會議決議無效事件〈即第 14 屆董事選舉〉一節，業經該院 99 年 2 月 11 日 98 年度訴字第 3012 號函駁回在案。

三、綜上所述，有鑑於本部 98 年 2 月 10 日號令廢止 93 年 5 月 5 日號令及同日發布新解釋令、98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及台中地方法院判決書依相關案例闡釋本部 98 年 2 月 10 日號令適用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私立學校法；再本案經行政院訴願會 98 年 9 月 1 日院臺訴字第 0980092552 號訴願決定就本部 98 年 2 月 10 日號令之適法性已有明確闡釋，基於本案業已確定，本部秉於

相關規定，已有明確規範，本案不再進行後續處理；惟監察院對本部之糾正意見，將虛心受教，並確實檢討內部檔案及文書管理機制，且目前業已對相關案例彙整成冊及責令同仁審慎處理相關行政事務。

部長 吳清基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馬以工 陳永祥
黃煌雄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葛永光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佛光大學函：檢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委員於本（99）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巡察該校之紀錄。報請 鑒督。

決定：洽悉。

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檢送本會巡察宜蘭蘭陽博物館座談會紀錄一份。報請 鑒督。

決定：洽悉。

四、淡江大學函：檢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該校（蘭陽校區）會議紀錄。報請 鑒督。

決定：洽悉。

五、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檢送本會巡察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會議紀錄。報請 鑒督。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國立臺南大學藝術學院院長兼音樂系主任李德淋，就管弦樂團赴加拿大演出及演藝廳增購鋼琴，疑似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並為謀私利挑撥及威嚇師生，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國立臺南大學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身分保密）。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洪委員德旋調查：據鴻禧大溪球場重建委員會代表人林琦敏陳訴，大溪育樂公司未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3 年 6 月 14 日函示履行義務，該會卻未依法予以裁處，嚴重損及會員權益。該會有無依法應作為而未作為或怠於作為之情事，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撤回。

三、洪委員德旋調查：據訴，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長期聘用資格不符人員擔任育英二號實習船「船務監督」乙職，且似藉該船年度歲修工程收賄；復辦理租用學生交通車採購案未覈實審標，嗣後涉嫌迴護圖利得標廠商，罔顧學生乘車安全；另教育部疑有包庇推諉之嫌，均涉有違失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六函請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密復陳訴人(身分保密)。

(三)抄調查意見二之(五)函復呂君。

(四)抄調查意見二之(六)函復莊君。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據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史英君陳訴：國立基隆高中歐東華校長疑似任意挪用家長會費，且不當收取代收代辦費用及介入 99 學年度家長會代表選舉，謀取不法利益，涉違法貪瀆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報院輪派委員 1 人調查。

五、召集人提：本院 99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檢討議題及發言委員事宜。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年巡察行政院，本會提出之檢討議題為「教育資源配置與運用之研究」、「各科學工業園區開發過程及財務規劃管理」，推請周委員陽山、馬委員以工發言。

(二)請協查人員提供參考資料。

六、教育部函復：據周本錡君陳訴貴部接管親民技術學院，將渠排除於新董事會之外，嚴重影響權益等情。提請 討論案。決議：影附教育部函復陳情人。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糾正教育部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乙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項次一(糾正事項一、二)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八、據報載：邇來學校學生發生霸凌之事件層出不窮，高雄市某國中去年發生 8 名男女學生對 1 名同學長期拳打腳踢，對其便當吐痰，並拍下放在網路上供觀賞，主管機關有無因應措施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二之(三)並影附剪報函請教育部查處見復。

九、據李黎銘君申請閱覽複印有關教育部發還代管之公費醫師證書案有關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撤回。

十、教育部函復：有關「因應少子化趨勢所面對之教育問題」專案報告審核意見之查復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教育部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一、審計部函復 2 件：陳報行政院國科會補助蔡武雄教授主持之「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資料庫建置與資料蒐集分析計畫」稽察後續核銷情形辦理結果，及函復該會有關經費核銷事項與檢討情形續辦事宜，副知本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討論事項第 11、30、35 案

合併處理。

(二)審計部應辦事項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併全案後續改善情形追蹤，並將最終結果函報本院。

(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教育部復函暫存待復。使用成效部分請調查委員持續瞭解。

十二、教育部函復 2 件、中華民國護理教師協會陳訴 1 件：有關退休護理教師張麗華等陳訴，因退撫新制之實施，導致部分年資未能列入計算，損及退休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教育部將 99 年 10 月 25 日召開之「教育部介派護理教師 85 年 2 月 1 日至 90 年 10 月 30 日退撫年資相關事宜協商會議」紀錄及後續檢討改進情形見復。

(二)影附中華民國護理教師協會陳情書函請教育部妥處逕復(副知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三、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張忠雄君續訴渠被判公共危險罪案，前檢察總長陳聰明涉嫌掩護施茂林不當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陳訴人後存查。

十四、據李政一君等陳訴 3 件：臺中市上安國小男教師涉嫌連續性侵 4 名男學童案，惟前校長胡淑娟遮掩事實並包庇狼師，竟仍得轉調他校續任校長；請予嚴懲不得任教育工作，並讓政府負起國賠責任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李君續訴有關聲請國家賠償責任部分，影附該陳訴書函臺中市政府將處理情形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三、四函復陳訴人王君並副知總統府網站民意信箱。

十五、據魏仲良君續訴：為渠遭臺灣觀光學院不法資遣案，對所質疑問題未要求教育部回覆，懲處人員部分亦未交待；本院處理之行政效率有待改善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二之(二)、(四)並影附陳情書，函請教育部就陳情重點二、四詳查處理(副知陳訴人)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六、林瑞霞君陳訴：為嘉義市政府對於具百年歷史價值之嘉義郡役所，仍召開古蹟審議委員會並作成不指定為古蹟之決議，並即將拆除及興建市政中心北棟大樓，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嘉義市政府函復陳訴人。

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中臺科技大學董事會創辦人認定疑義及第 14 屆董事改選事宜之檢討改善情形，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三及附表函復陳訴人。

十八、教育部函復：有關臺南縣政府辦理麻豆鎮總爺國民小學裁併，未落實行政程序法規定之檢討改進情形，請該部將修正後之「國民教育法」送院，並每 6 個月回報修法進度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將「國民教育法」修

法進度每 6 個月函報本院後暫存。

十九、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民國 87 年起，陸續規劃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然計畫未盡完善，導致投入鉅額研發資源未能有效產出，難辭違失之責案之研處情形乙節，經交據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報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討論事項第 19、28 案合併處理。

(二)抄行政院函核簽意見附表第一項函請行政院轉飭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續辦見復。

(三)審計部函併案存查。

二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復：檢送該會補(捐)助經費督導考核及查核注意事項一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參酌調查意旨，就如何避免查核失之偏頗與重點錯置現象、如何落實查核與抽查比率如何訂定等詳加檢討納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捐)助經費督導考核及查核注意事項」等相關規範中，重行檢視並切實辦理見復。

二十一、行政院、教育部函復各 1 件：關於教育部自 95 年度起，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高等教育系所評鑑，但於評鑑時程、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評鑑指標、評鑑結果之決定及救濟機制等課題，尚有諸多疏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教育部將本案後續推動成果及第 1 週期系所評鑑之「評鑑制度及時程」等 9 個面向問題檢討報告檢送本院。

(二)調查案併糾正案列管。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現行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有巧立名目情事，而主管機關明顯怠忽職守案之研處情形乙節，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召集相關機關研商會議達成共識部分之後續辦理情形，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函知本院。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教育部於 99 年度增編特別預算，推動 9-12 月國民中小學免費午餐，但決策過程缺乏周延性、延續性，涉有中央政府浮編預算、地方政府不當挪用之情事，無法落實對國中、小學生之照顧，均有未當糾正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改善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將各項經費審核分配、監督管控及執行成效函報本院。

二十四、據訴(陳訴人要求身份保密)：教育部訂定之「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請予糾正，以正官箴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教育部查處見復。

二十五、國立臺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書函：該所博士生陳溪清因論文撰寫需要，請本院提供臺南縣總爺國民小學併校之相關調查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君「調查報告公布於本院網站，請逕上本院網站參閱」後存查。

二十六、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體罰事件案，該部函轉該校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二十七、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對於總務司科長吳家澤辦理印刷採購涉有爭議乙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八、審計部函復：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民國 87 年起，所規劃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因未盡完善，導致投入鉅額研發資源未能有效產出，核有違失一案，經複查結果，民國 93 至 97 年度計畫經費未結 18 件、報告未繳 38 件部分，均已於民國 97 及 98 年間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成果報告，詳如「93-97 年度國科會補助計畫經費未結案件處理情形明細表」及「93-97 年度國科會補助計畫成果報告未繳案件處理情形明細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討論事項第 19 案處理。

二十九、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台中市上安國小發生性侵害事件遭糾正後，台中市政府善後處理涉有失當之嫌，陳請處理。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有關國家安全局針對「中國公開資訊自動擷取與統合系統」之測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討論事項第 11 案處理。

三十一、據陳阿韮君續訴：為聲請「桃園縣政府於 66 年辦理徵收中正運動公園用地，其徵收公告是否屆滿 30 日乙事」，請本院統一解釋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並不予函復。

三十二、教育部函復：檢送有關「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執行遷校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辦理情形之回復說

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縣文山國小試辦人文藝術暨雙語教學，涉違反常態編班、強制收費及違反代辦費收支作業規定等情乙節，業據教育部函報財政部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四、教育部函復 2 件、國立政治大學函復 1 件：國立政治大學處理外國學生潛入該校女生宿舍寢室，肇致性騷擾事件，核有宿舍管理不周，通報程序不合法、性侵害及性騷擾之申訴管道及防治教育宣導機制未周全等糾正案之報告資料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三十五、教育部函復：該部針對行政院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補助大同大學和平與安全研究中心前主任蔡武雄，其成果報告涉抄襲，並作為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分配參考所提說明之審核意見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討論事項第 11 案處理。

三十六、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所屬國立鹿港高級中學辦理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校長王永昌涉嫌洩密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林鉅銀 洪德旋
高鳳仙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陳健民 葛永光 劉玉山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復：該會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執行遷館新建工程，工程保證金給付爭議及後續工程完工領得「使用執照」之辦理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暫存。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洪德旋

高鳳仙 黃武次 趙昌平

請假委員：李炳南 馬秀如 葛永光

劉玉山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函復：有關台北市立內湖高中一年級新生健康檢查，事前校方未依規定徵詢家長同意及告知學生，其健檢相關行政作業程序涉有違失之懲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轉知所屬確實檢討並檢附行政處分懲處令影本見復。

二、教育部函復：有關國民中小學人事及主計人員應以專任人員為遴派對象，前經函准暫由教師兼任，顯已違背國民教育法規定，又未見積極修法等情案檢討改善之辦理情形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再函請教育部依糾正意旨追蹤辦理，將各縣市所屬中小學護理人員兼任業務之辦理情形每半年查明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黃武次 劉興善

請假委員：馬秀如 葛永光 劉玉山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該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執行「台中基地污水處理廠一期二階工程」相關人員涉有重大財務違失案，業經交據該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函報檢討改進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暫存。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洪德旋 高鳳仙

黃武次 趙昌平

請假委員：李炳南 馬秀如 陳健民

葛永光 劉玉山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函復：該市士林區三玉段 1 小段 22-3 等地號體育場用地變更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用地主要計畫，涉有違失及議處失職人員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議處相關失職人員部分准予備查。

（二）再函臺北市政府儘速將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未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80 條規定辦理，有疏失卻未見議處該部分相關失職人員乙節之辦理情形續復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天母體育場變更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用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案之辦理情形乙節，茲據臺北市政府函以，刻正依內政部 99 年 9 月 23 日函釋研議中，俟該府將處理結果具復，當即函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臺北市政府儘速依法處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請假委員：李炳南 馬秀如 陳健民
葛永光 劉玉山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李致平

甲、討論事項

一、吳委員豐山自動調查：邇來，我國各級政府花費公帑於媒體從事置入性行銷或首長個人形象宣傳，屢見不鮮，此舉有無涉及不法？復媒體刊播大量中國大陸各機關涉置入性行銷之內容，相關權責單位是否依規定有效管理？均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斟酌與會委員發言內容，修正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

（二）抄調查意見一、三函請行政院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吳委員豐山提：中國大陸各機關於臺灣各平面媒體，明為「專輯」之態樣，實則規避相關法令，涉及置入性行銷，惟權責機關怠於查處，以無法可管等理由卸責，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配合調查報告內容修正）

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